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房车改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中机宇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车改装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81-89-01-736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30 号		
地理坐标	(E119.329140, N 31.5492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改装汽车制造 36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2】13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7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7 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30 号，属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范围；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本项目从事改装汽车制造，所在行业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不违背规划的产业定位；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7~2030 年。 1.2 规划范围 优化调整后的产业园规划面积为 3.219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上上公路，东至竹箐河、南至规划中的纬一路、西至旅游大道。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明（详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3 产业定位 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江苏省铸造行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全国首个“中国绿色铸造小镇”等优势产业的工业基础，延伸产业链，优先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工装备等及通用机械等多个生产领域。 新材料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并培育发展与装备制造业相配套的合金材料，带动其他产业的技术优化和产值提升。 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发展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几大领域的引导与培育；同时，围绕机械、纺织、医疗、教育等行业嵌入式软件需求，重点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积极开展软件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电子信息的更大突破。 轻工产业：规划发展食品、环保材料、家具为主的产业，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 本项目从事房车改装，属于改装汽车制造业，不违背规划产业定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1.4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规划结构概括为“两轴、两区、一带”的布局结构。两轴——以上上公路、溧竹线为两条发展轴；两区——为工业集聚区及配套的生活服务区；一带——为沿竹箐河滨水景观带。 根据附图 4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中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改装汽车制造，项目选址布局基本合理。 1.5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	--

规划：根据《溧阳市市域供水工程规划》由溧阳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竹箦水厂改为吕庄增压站，最大日供水量为 5.3 万吨。规划期末日用水量为约 9000m³，区内规划的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集中区生活及工业用水均由竹箦自来水厂供给（位于竹箦集镇内，水源为吕庄水库），项目区域给水管已敷设到位，最大日供水量为 3.5 万吨。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竹箦自来水厂供水，用水由已建成的供水管线引入项目。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分别排入附近水体。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排入竹箦河及支河。雨水干管管径一般为 $\Phi 800\sim\Phi 1800$ ，支管管径为 $\Phi 600$ 。雨水管一般布置在绿化带下，位于道路的西、北边，埋深控制在 1.5~3.5m。

现状：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雨水管网接入已建成的城市管网。

②污水工程

规划：产业园污水污水由竹箦镇区市政污水管网收集，经竹箦污水泵站（原竹箦污水厂）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北河。污水管径 DN300~DN6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绿化带下。

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东南侧，总设计规模 3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已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48 号-见附件 6），于 2020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验收意见（见附件 7）。目前一期已投入运行，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约为 10664t/d。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河。目前，目前，南渡污水厂尚未完成提标改造。

现状：集中区工业企业污水均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区域已建成污水重力管接管，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供电工程

规划：在产业园内增设一变电站。根据地块用电容量计算及用地划分，设置 4 个 10KV 开关站。开关站转供容量控制为 8000-12000KVA/座，并可与 10KV 变电站合建，由 10KV 开关站出线对 10KV 变配电站（变压器）进行调控和管理。开关站分别位于各分区地块负荷中心，某些重要地段的 10KV 开关站应设有二回以上电源。

现状：现状由 110kv 竹箐变供电，主变容量为 2*31.5MVA。

项目周边由现状 110kv 变电站供电。

2 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按照现行有效的溧阳市竹箐镇总体规划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房车改装，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项目所在地已取得用地证明文件，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 0.15m ³ /万元，单位 GDP 能耗为约 0.013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颗粒物去除效率达 99%，调漆用水损耗、清洗废水进入危废、雨淋用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满足节水要求。	符合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工段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等清洁能源进行加热；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VOCs 在溧阳市总量中平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后达标排放，有效减少了排放总量。	符合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危废间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提高厂内监管水平。	符合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检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工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竹簧工业集中区，从事房车改装，属于改装汽车制造业，不违背规划产业定位。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 0.15m³/万元，单位 GDP 能耗为约 0.013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颗粒物去除效率达 99%，调漆用水损耗、清洗废水进入危废、雨淋用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满足节水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规划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涉及禁止准入项目，不涉及行业限批类项目，符合污染控制标准、清洁生产标准、总量控制标准，因此本项目不违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铸造业企业清洁生产指标至少需满足《铸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二级指标中 II 级基准值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属于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竹簧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限制、淘汰类：不涉及改装汽车制造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不涉及改装车制造	不涉及不再承接的产业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不涉及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839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389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	供水：镇域现有竹箦自来水厂一座，设计规模 3.5 万 m ³ /d，最大日供水量 1.5 万 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 8m ³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近期不低于 50%，远期不低于 75%。	项目用水来自竹箦自来水厂，项目年用新鲜水量 1388m ³ /a（折约 4.63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 0.15m ³ /万元，本项目调漆用水损耗、清洗废水进入危废、雨淋用水经预处理后

			供电：现状由 110kv 竹箦变供电，主变容量为 2*31.5MVA，规划区保留现有变电所，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新建 220kV 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 3*180MVA。单位 GDP 能耗小于 0.4 吨标煤/万元。	全部循环使用，满足节水要求。
			用地：竹箦镇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 3.219km ²	项目生产能源均为电能清洁能源，本项目单位 GDP 能耗为约 0.013 吨标煤/万元。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改装汽车制造，厂房位于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 2 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项目有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达标区，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5.禁止违法开发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改装汽车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年 12 月）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改装汽车制造，本次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在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改装汽车制造，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位于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从改装汽车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南渡污水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企业将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 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生态环境分区</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项目建设</td><td>相符性分析</td></tr><tr><td colspan="5">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r><tr><td>太湖</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td><td>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改装汽车制造，属于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本次新</td><td>相符</td></tr></table>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改装汽车制造，属于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本次新	相符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改装汽车制造，属于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本次新	相符															

	流域		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增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 1388m ³ /a(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30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	企业将加强风险管控,建立完善规范的环境	相符

		防控	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设置雨水截止阀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将根据要求逐步完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电镀企业。 (2) 禁止引入具有发酵工艺等其他严重污染的企业，排放含氮、磷废水或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项目。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房车改装，不属于以上提及的禁止类项目。本次新增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次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废水达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废气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的环境监测工作纳入溧阳市环境监测网络系统，及时、准确、高效地为北区环境管理工作服务，通过采用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监测质量；项目亦拟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不涉及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16]11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房车改装，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不涉及生态红线，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及规划环评要求。
2	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扩建汽车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80%；改建项目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等要求。	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涂料，满足《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等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溶剂等液态化学品的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措施。焊接车间弧焊设备采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装置。涂装车间采用集中自动输调漆系统并密闭作业，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采取封闭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喷漆室配备高效漆雾净化装置，流平室、烘干室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室、调漆间等应配备高效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总装车间补漆室配套有机废气净化设施，整车检测下线工位设汽车尾气收集装置。	本项目仅对工件进行点补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物料除尘、运输采取密闭措施，配备了高效漆雾、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
5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涂装车间含重金属废水（液）应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涂装车间脱脂等表面处理废液、电泳槽清洗废液、喷漆废水和机械加工车间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应进行预处理。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对废水进行收集，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拟采用分区防渗等措施，能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磷化渣、废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液）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全部回收利用

		运输技术规范》。机械加工车间应配套废切屑沥干设施。冲压废料、废动力电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回收或综合利用。	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7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对冲压车间、发动机试验间、空压站等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振动影响。必要时试车跑道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
	8	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行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
	9	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关注油库、化学品库泄漏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10	关注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影响。新建、扩建项目选址布局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提出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建环境敏感目标等规划控制要求；改建项目应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后期禁止布局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11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要求。	本项目已提出自行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污有机废气排放根据当地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2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将根据规范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房车改装，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达标接管市政管网。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竹箦镇工业集中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中的内容相符；项目主要从事房车改装，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不涉及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相对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改装汽车制造；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所在的竹箦镇工业集中区为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从事改装汽车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竹箦镇工业集中区生态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4、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9 与“十四五”生态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来替代工作方案》...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减少 VOCs 排放。	本项目属于改装汽车制造,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废气收集处理进行专业设计,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废水达标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氮磷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于改装车制造,属于 VOCs 治理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涉 VOCs 物料密闭包装存放、转移,生产中喷涂、玻璃钢制造等产生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进行专业设计,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非必要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5、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

表 1-10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暂存区。	与文件要求相符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要求；项目涉 VOCs 实行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开展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选择至少 1 个典型区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等要求，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设化管理，示范区内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图全部，上墙公示。	本次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达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	与文件要求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废气源强选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满足文件要求。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后续将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工作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满足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量，选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满足文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漆、固化剂、促进剂、水性修补腻子及各类胶粘剂涉及 VOCs 物料均密闭容器存储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	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

	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保持密闭。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水性漆、固化剂、促进剂、水性修补腻子及各类胶粘剂涉 VOCs 液态物料，日常贮存于原料仓库中，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输送过程中，料桶全程密闭。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与要求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启同停”，与要求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等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与要求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m 高，满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记录 VOCs 原辅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信息。满足文件要求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运营期废气收集装置、处理设施将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全面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废气处理设施同步运行，满足文件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常州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	本项目属于涂装，根据表 2-8 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产品要求；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要求。
--	--	---

8、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表 1-12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汽车改装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涉及含磷洗涤用品，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9 月修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表 1-13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区 30m ² ，	与文

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应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0、《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详见下表。

表 1-14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6.67	西北	83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详见下表。

表 1-1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m）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西南	38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中机宇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执行车载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及销售等,详见附件 3。 近年来,房车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此,江苏中机宇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房车改装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132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2】132 号,并与江苏中机宇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9744 平方米,年改装房车 1000 台。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目前企业已入驻并开始装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改装房车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改装汽车制造 363”中“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6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无宿舍。 2、主体工程 江苏中机宇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溧阳市竹箴镇人民政府委托溧阳市坤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市龙浩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现有标准厂房 4 号楼和 5 号楼,2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9744m²,进行房车改装项目建设。本项目租赁的厂房所在的工业小区内共有 7 幢建筑,均为工业用房,目前除本项目外,其余厂房均空置,暂无其他引进企业,有一家企业正在引进商谈中。目前该工业小区内供水、供电、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均已建成,暂未建设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截止阀等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	--

表 2-1 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所在 楼层	层高 /m	建筑面 积/m²	耐火 等级	主要功能	备注
1	4 号楼	1F	12	2436	二级	机加工区、玻璃房、压板房、木工房、喷烤漆房、打磨房	生产区
		2F	4	2436	二级	包覆间、仓库、半成品暂存区等	生产区及仓储区
2	5 号楼	1F	12	2436	二级	总装线、检测区	总装区
		2F	4	2436	二级	办公区	/
合计				9744	/	/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台/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商务车		SV6B		500		2400	/
旅居车		SV6C		500		2400	部分为可拖挂
合计				1000		/	/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4 号楼二楼 564m²		用于储存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布、家具家电、保温材料、封边条、焊丝等	
	化学品库			位于 4 号楼一楼 30m²		乙类库，用于存放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水性漆、发泡胶、各种胶粘剂、热熔胶、切削液等化学品，不相容物质分开密闭存放。	
	气瓶库			5m²		CO ₂ 保护气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388m³/a		依拖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288m³/a、生活污水720m³/a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厂内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			500万度		依托厂区内电网，自备配电房 1000KVA 变压器，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辅助工程	食堂			30m²		/	
	办公区			200m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车身改制	切割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3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	有机废气、漆雾	1 套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风量 25000m³/h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压板房	有机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风量 20000m³/h			

		玻璃钢房	有机废气	1套布袋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风量 45000m³/h	20m 高 DA002 排气筒
		包覆间	有机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风量 10000m³/h	
		打磨房	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装置风量 35000m³/h	
		木工房雕刻间	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装置风量 45000m³/h	
		组装	有机废气	/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专用烟道
	废水处理设施	雨淋废水		1t/h 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雨淋用水
		食堂废水		4m³ 隔油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²	位于4号楼一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处		30m²	位于4号楼一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等	/
	风险防范措施			雨污水截止阀、120m³事故应急池等	建议出租方建设雨水截止阀及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均依托厂区内已建管网，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可行。厂区内暂未建设集中的事故应急池及雨污水截止阀等环境保护设施；本次建议出租方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建设集中的事故应急池及安装雨污水截止阀，建成后入驻的该工业小区的企业均可依托其事故应急池及雨污水截止阀等应急环保措施。在出租方建成事故应急池及雨污水截止阀前，企业应配备临时的事事故收集设施，如事故废水收集桶、抽水泵等。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机加工-钣金车间（车身改制）	CNC加工中心	ROVER SFT1224	5
2		高速数控钻孔加工中心	/	1
3		中心（五轴）	/	1
4		剪板机	/	1
5		切管机	/	1
6		折弯机	/	1
7		弯管机	/	2
8		交流弧焊机	/	1
9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2
10		切割机	/	3
11		砂轮机	/	1

	12	木工房 L12000×W800 0×H4000mm	激光焊机	/	1
	13		台式钻床	/	1
	14		激光切割机	/	1
	15		SPS自动分拣线	/	1
	16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068	1
	17		电子开料锯	Panel Saw	1
	18		四面刨	/	3
	19		线条砂光机	/	1
	20		镂铣机	/	2
	21		推台锯	F92X	2
	22		截断锯	/	1
	23		多轴台钻打孔	/	1
	24		带式毛刷砂边机	/	1
	25		表面异形砂光机	/	1
	26		手提锯	/	2
	27		曲线锯	/	2
	28		雕刻机	/	3
	29		钻孔加工中心	ROVER GOLD 1232、 ROVER GOLD 1643	2
	30		CNC加工中心	/	4
	31	玻璃钢房 L12000×W800 0×H4000mm	车厢淋胶拼装台	/	1
	32		车厢拼装台	/	1
	33	压板房 L15000×W500 0×H5000mm	计算机数控带封边加工	/	1
	34		手动封边机	SD110	2
	35		手持式封边机	/	1
	36		高频曲面热压机	RL062278	1
	37		真空热压加工设备	/	1
	38		压板机	/	1
	39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KBE6.0	4
	40		计算机数控带封边加工中心	/	2
	41		半自动封边机	/	1
	42		手动封边机	SD110	3
	43		移动式板材涂胶机	/	1
	44		连续贯通式板材压机	/	1
	45	喷漆房L7900 ×W5000× H5000mm	喷枪	/	5
	46	打磨房L8000 ×W5000× H5000mm	腻子打磨设施	/	1
	47		切割机	/	2
	48		打磨设施	/	2
	49		手持式修边机	/	2
	50		CNC加工中心	/	2
	51	公用设备	空压系统	GA160-8.5(28.92m³/mi n)	1
	52		风机	/	8

5、原辅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量
1	基型车	SV6B、SV6C	1000 台	/	20 台
2	玻璃纤维布	厚度:0.2mm-2mm，宽度： 1000mm-1500mm	60t/a	卷，塑料包装	10t

3	玻璃纤维	Φ10mm-Φ20mm	30t/a	卷, 塑料包装	10t
4	胶合板	/	12000 张/a	/	2000 张
5	不饱和树脂	粉末, 89.99%不饱和聚酯树脂, 10% 苯乙烯, 0.01%阻聚剂	65t/a	500kg/袋	5t
6	发泡胶	聚氨酯树脂共聚物 80-90%、表面活性剂 1-2%、发泡粉 10%、填充剂 2-10%、软水≤7%	60t/a	瓶装	5t
7	固化剂	过氧化甲乙酮 100%	2t/a	20kg/桶	0.2t
8	促进剂	异辛酸钴 3.5~10%、苯乙烯 90~96.5%	1t/a	20kg/桶	0.2t
9	滑石粉	白色粉末, 硅酸镁	1t/a	50kg/袋	0.5t
10	矩形管	L6000mm-30*30/50 壁厚 1.75mm	5800 根/a	/	1000 根
11	型材	钢	20t	/	3t
12	水性氯丁乳胶	氯丁树脂 50~54%、乳化剂 10%、添加剂 15%、水 21~25%	2t/a	110kg/筒	0.55t
13	水性底漆	聚氨酯树脂 15~25%、颜料 5~15%、2-丁氧基乙醇 1~5%、异丙醇<3%、异辛醇<3%、去离子水 60~70%	4.5t/a	20kg/桶	0.2t
14	水性面漆	水性树脂 40~60%、颜料 10~20%、填料 8~15%、助剂 1~2%、去离子水 10~18%	2t/a	20kg/桶	0.2t
15	水性修补腻子	改性丙烯酸树脂 5~15%、颜料 65~75%、水 15~25%	0.5t	20kg/桶	0.1t
16	密封胶	聚氨酯 99.5%、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0.3%、3- (三甲氧基甲硅烷基) -1-丙胺 0.2%	4960L/a	300L/瓶	1500L
17	结构胶	聚氨酯 99.8%、5-乙基-1,3-二恶烷-5-甲醇	2500L/a	300L/瓶	1500L
18	西卡胶	聚氨酯单组分	30t/a	100kg/桶	2t
19	热熔胶	固体, EVA20~60%、石油树脂 20~60%、聚乙烯蜡 5~50%、抗氧化剂 0.1~5%	3t/a	50kg/桶	0.5t
20	焊丝	钢丝	2t/a	卷, 纸箱装	0.5t
21	XPS 保温层	L2400mm×W1200mm×30mm/50mm	10510 卷/a	塑料包装	1000 卷
22	橡塑保温板	橡塑	10000m ² /a	塑料包装	2000m ²
23	封边条	塑料胶合板封边条	m/年	120000	10000
24	润滑油	矿物油	0.5t/a	20kg/桶	0.1t
25	机油	矿物油	0.5t/a	20kg/桶	0.1t
26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0.5t/a	20kg/桶	0.1t
27	腊	/	0.16t/a	20kg/桶	0.05t
28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 22%、合成润滑剂 10%、防锈剂 5%、抗氧化剂 8%、消泡剂 1%、乳化剂 12%	2t/a	50kg/桶	0.5t
29	家电	床、卫浴、灶具、冰箱、空调、水箱、灯光等	1000 套/a	纸箱包装	50 套
30	座椅	木质	1000 套/a	纸箱包装	50 套
31	模具	木质	1000m ³	塑料包装	100m ³
32	包覆皮革	皮	1000 套/a	纸箱包装	50 套
33	砂纸	/	0.1t/a	纸箱包装	0.02t/a
34	CO ₂ 保护气	CO ₂	30 瓶	40L 瓶	5 瓶
35	砂轮	刚玉	0.1	20kg/箱	0.04t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不饱和树脂	/	由不饱和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	/	/	

		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是不饱和聚酯和苯乙烯混合物的工业名称。具有较高的拉伸、弯曲、压缩等强度，耐水性能好，可在室温下固化，常压下成型。		
	苯乙烯 100-42-5	液无色、有特殊香气的油状液体，熔点：-30.6℃，沸点：145.2℃，闪点：34.4℃，饱和蒸汽压：1.33kpa(30.8℃)，相对密度 0.909，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	易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发泡胶	/	外观与性状：糊状、乳白色； pH 值：不适用；沸点(℃)：>149℃ (>300.2°F)；闪点(℃)：80-93.4℃ (176-200.12°F)；引燃温度(℃)：无资料；粘度：100-250mPa.s；溶解性：易混合的溶剂：丙酮； 相对密度(水=1)：1.1	可燃；有害燃烧产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有机化合物。	/
促进剂	/	紫色液体，相对水密度：1.0~1.1，闪点：34.4℃，饱和蒸汽压 1.33kpa，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不饱和树脂促进剂。	易燃，燃烧产生氧化钴、CO、CO ₂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固化剂	过氧化甲乙酮 1338-23-4	俗称白水，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1.042，室温下稳定，闪点 50℃，分解温度 105℃，溶于苯、醇、醚和酯，不溶于水	易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LD ₅₀ :484mg/kg (大鼠经口)
水性氯丁乳胶	/	白色乳液，水基型粘接剂，pH12~14 (25℃) 粘度值 10~100mPa.s，用于沙发床垫、座椅等粘接用途。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氯化物	/
水性底漆	/	液体，沸点：100℃，闪点：60℃，相对密度 1.02-1.35，溶于水。	不燃	/
水性面漆	/	液体，氨味，沸点：<100℃，相对密度 1.0-1.2，溶于水。	不燃	/
密封胶/结构胶（聚氨酯）	/	透明液体至固体，沸点：145~155℃，溶于甲苯、乙二醇、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
西卡胶	/	液体，密度 1.1g/cm ³ ，固含量 100%，工作温度 15~30℃，与湿气反应发生固化。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
热熔胶	/	白色或微黄色粒状或粉状，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能流动，软化温度 95℃，熔点：105-115℃，分解温度大于 220℃。	可燃，高温时产生醋酸	/
切削液	/	液态，5%水溶液 pH 值：8-9，碱性，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252.8℃，密度：0.881kg/L；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无资料

表 2-7 本项目涂装面积一览表

工序	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厚度(um)	固份附着率(%)	漆膜密度(g/cm ³)
喷漆底漆	7875	100	70	1.2
喷漆面漆	7883	110	70	1.34

表 2-8 本项目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原料	密度 (g/cm³)	VOCs 含量 (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水性底漆	1.05	73.5	水性漆	300g/L
水性面漆	1.12	22.4		
原料	密度 (g/cm³)	有机物含量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密封胶	1.1	3g/kg	本体胶粘剂-聚氨酯类	50g/kg
结构胶	1.1	3g/kg	本体胶粘剂-聚氨酯类	50g/kg
西卡胶	1.1	5g/kg	本体胶粘剂-聚氨酯类	50g/kg

热熔胶	0.98	20g/kg	本体胶粘剂-热塑类	50g/kg
氯丁胶	1.25	62.5	水基型胶粘剂-橡胶类	100g/L

8、物料及水平衡

表 2-9 物料平衡一览表

水性涂料平衡						
物料名称	组份	含量	去向			含量
喷漆水性底漆	固份	1.35	进入产品			2.107
	挥发份	0.315	大气	有组织	VOCs	0.0358
	水	2.835			颗粒物	0.0088
喷漆水性面漆	固份	1.66		无组织	VOCs	0.0073
	挥发份	0.04			颗粒物	0.0181
	水	0.3		水分		3.235
水性修补腻子	固份	0.39	进入固废	废活性炭		0.3219
	挥发份	0.01		废漆渣、废过滤材料		0.8761
	水	0.1		喷漆废液		0.283
	/	/		沾染废包装物		0.107
合计		7	合计			7

苯乙烯平衡

物料名称	组份	含量	去向		含量
不饱和树脂	苯乙烯	6.5	进入产品		7.2236
促进剂	苯乙烯（本次以 96.5%计）	0.965	大气	有组织	0.0224
				无组织	0.0023
/	/	/	进入固废	废活性炭	0.2018
/	/	/		沾染废包装物	0.0149
合计		7.465	合计		7.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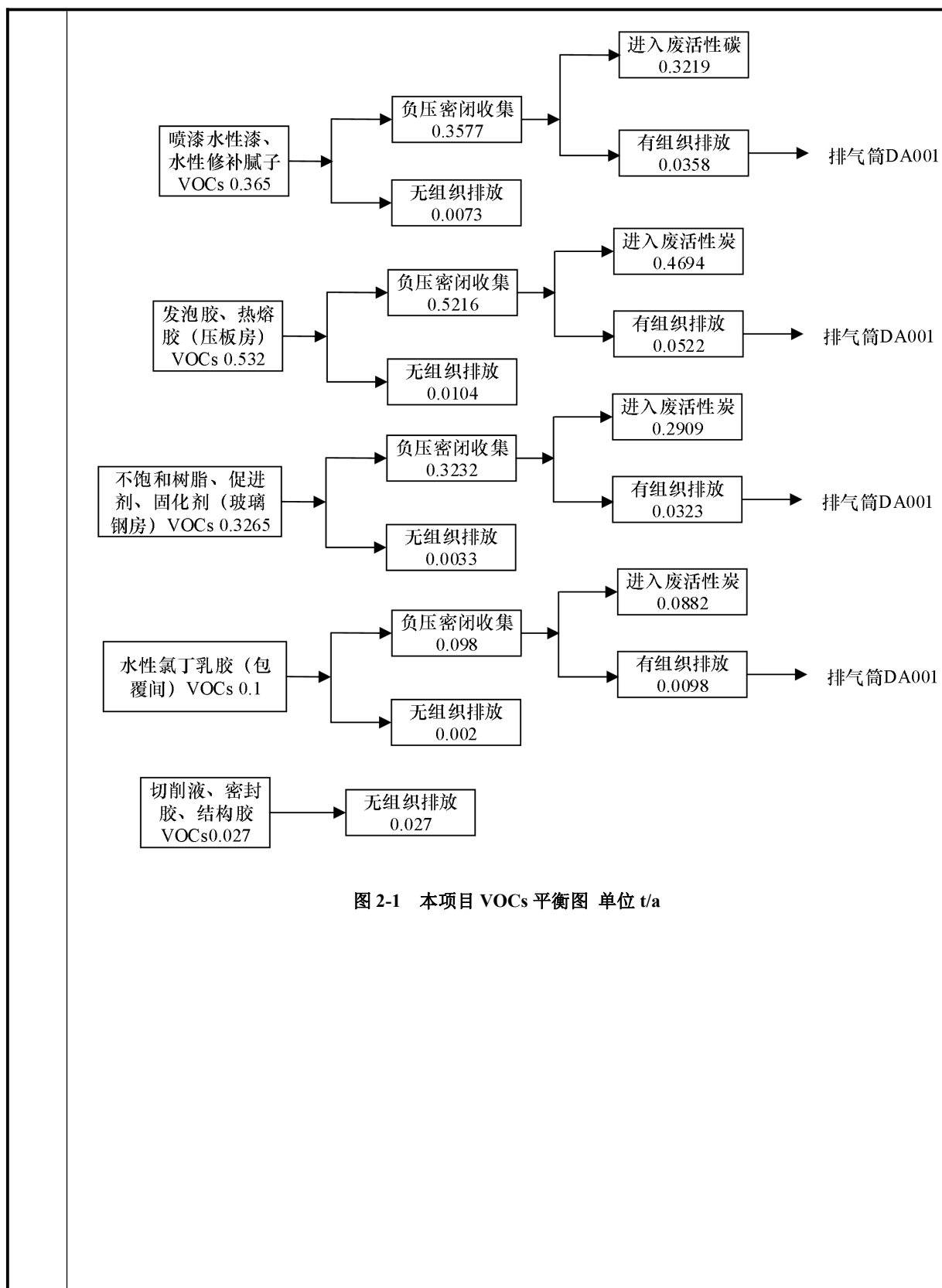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箴镇竹韵路 30 号，租赁现有已建厂房（4 号楼及 5 号楼），建筑总面积 9744m²，建设房车改装项目。本项目租赁的厂房 4 号楼及 5 号楼位于工业小区内，该工业小区共有 7 幢建筑，均为工业用房。目前除本项目外，其余厂房均空置，暂无其他引进企业，有一家企业正在引进商谈中。 本项目主要生产性建筑为 4 号楼及 5 号楼一楼，共 3 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一布置机加工区、玻璃房、压板房、木工房、喷烤漆房、打磨房等，生产车间二布置总装线、检测区，生产车间三布置包覆间、仓库、半成品暂存区等；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2。 1、房车生产工艺 （1）房车整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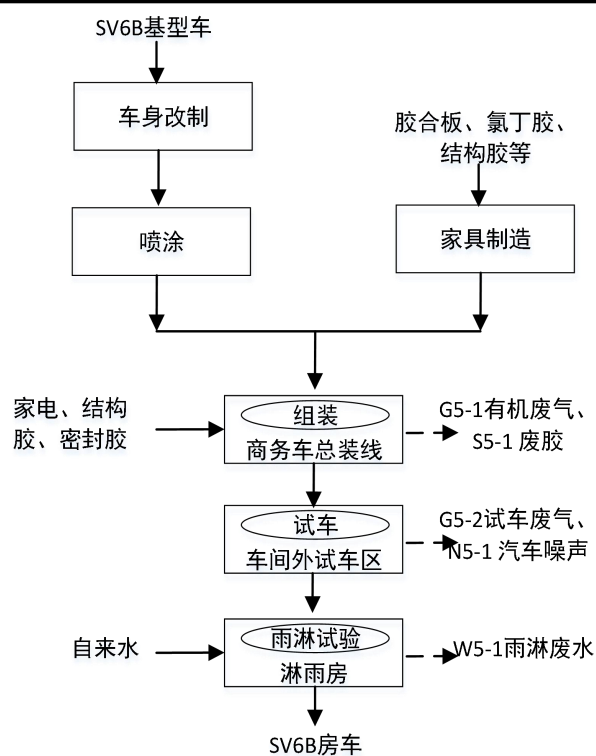


图 2-1 商务车整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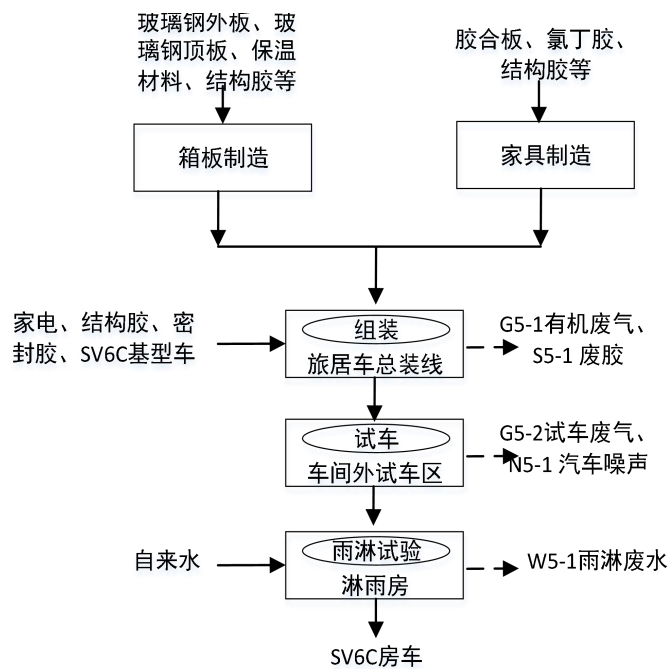


图 2-2 旅居车整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房车整体生产工艺简述：

	组装：商务车组装：通过 SV6B 基型车进行改制及喷涂，与制作好的家具内饰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使用密封胶及结构胶，同时配置安装车内家电。 旅居车组装：采用自制玻璃钢外板及外购玻璃钢顶板、保温材料、结构胶等制造的厢板，与制作好的家具内饰、SV6C 基型车（底盘）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使用密封胶及结构胶，同时配置安装车内家电。 该工序产生 G5-1 有机废气、S5-1 废胶。 试车：改装好的房车要进行试车，实验场地位于租赁厂房外——4 号楼南侧，主要进行颠簸实验，确保房车稳定性。如颠簸严重，返回组装工序，进行改装或改变布局等，该工序产生 G5-2 试车废气及汽车噪声 N5-1。由于该颠簸实验试车位于厂区外，因此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本项目采购基型车时应采购符合国家现行移动源国 VI 标准的车辆，并使用符合标准的油品。 雨淋试验：雨淋试验在雨淋房内进行，使用自来水进行喷水雨淋试验，验证器密封性，如有渗水等迹象，返回组装工序，使用密封胶等进行补胶密封等。该工序产生 W5-1 雨淋废水。 （2）车身改制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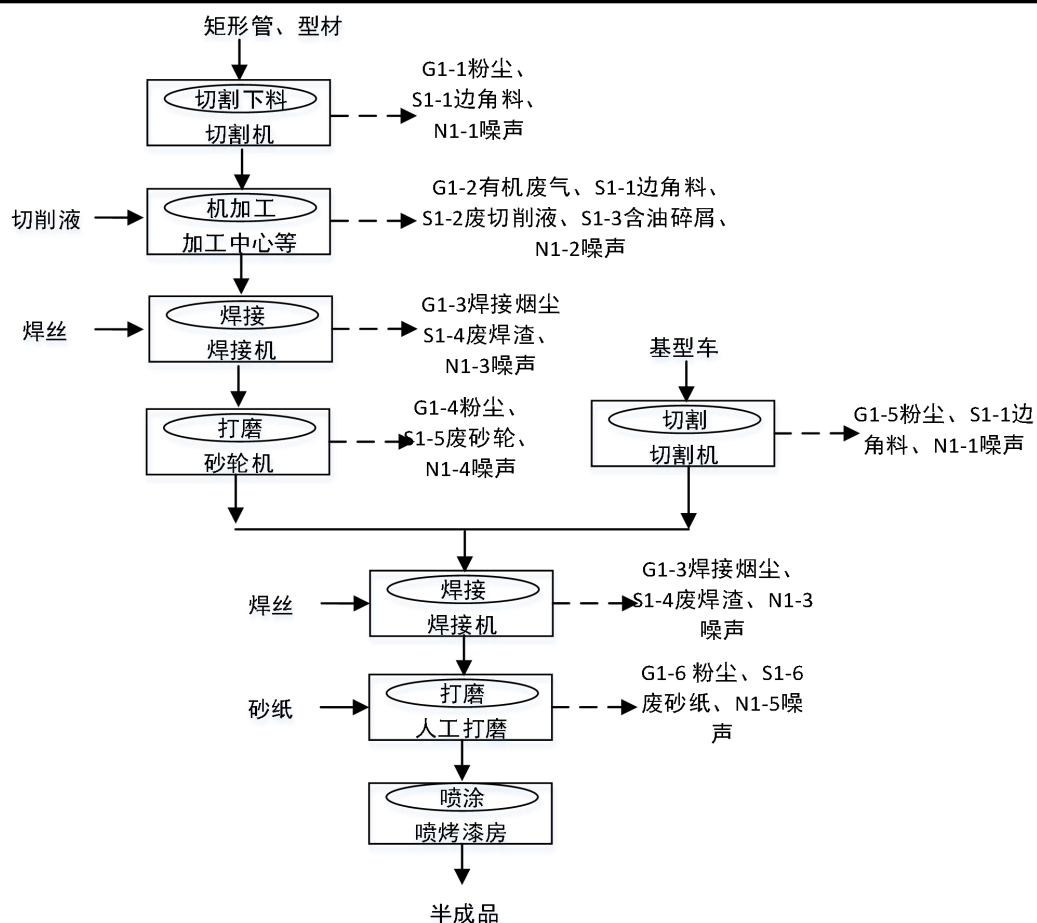


图 2-3 车身改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切割下料：使用切割机对矩形管（铝管、钢管）进行切割下料。该切割工序产生 G1-1 粉尘、S1-1 边角料及 N1-1 设备噪声。

机加工：切割好的工件使用加工中心、折弯机、弯管机、钻床、切管机、剪板机等进行铣钻、折弯等机加工工序。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需要使用切削液降温及润滑，切削液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并更换。

该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 G1-2 有机废气、S1-1 废边角料、S1-2 废切削液、S1-3 含油碎屑及 N1-2 机加工设备噪声。

焊接：加工好的管件、零部件使用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部分使用激光焊机或交流弧焊机焊接，激光/交流弧焊接采用激光辐射/电阻热加热使工件局部融化连接，激光/交流弧焊接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该工序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 G1-3 焊接烟尘、S1-4 废焊渣及 N1-3 设备噪声。

打磨：采用砂轮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平整光滑明亮。该工序产生 G1-4 粉尘、

S1-5 废砂轮及 N1-4 设备噪声。

基型车切割：外购的 SV6B 基型车按照房车设计要求对基型车车身局部钢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 G1-5 粉尘、S1-1 边角料及 N1-1 设备噪声

焊接：将加工好的骨架、零件使用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在加工后的基型车上。该工序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 G1-3 焊接烟尘、S1-4 废焊渣及 N1-3 设备噪声。

打磨：人工利用打磨设备对焊接接缝处打磨，利用砂纸对涂装部位周围进行打磨，打磨工序在打磨间进行，打磨间为密闭式房间。此过程有 G1-6 打磨粉尘、S1-6 废砂纸和 N1-5 噪声产生。

打磨后，进入下一喷涂工序。

（3）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只对加工过程中汽车表面掉漆部分进行补漆，及对部分外饰工件进行喷补漆，使其外观颜色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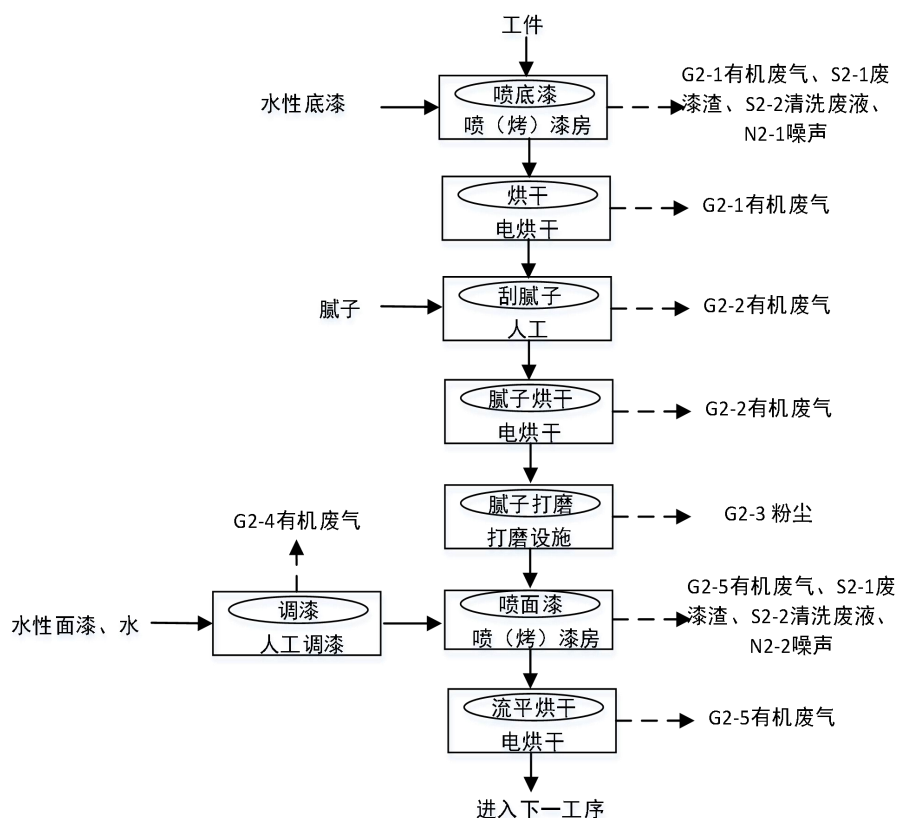


图 2-4 喷涂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喷漆工艺及产污简述：

喷底漆-烘干：使用水性底漆进行喷涂，无需调漆，固份附着率按 70%计，底漆厚度约 100um，喷涂后进行烘干。喷涂、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采用电烘干方式，烘干温度在 60~80℃。喷涂废气经侧吸风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预处理，喷枪需定期用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该工序喷涂烘干产生 G2-1 有机废气、漆雾过滤产生 S2-1 废漆渣及喷枪清洗产生 S2-2 清洗废液、N2-1 设备噪声。

刮腻子-烘干-打磨：对于喷底漆后漆面不平整的区域需进行刮补腻子，使漆面平整，然后烘干，刮腻子及烘干在喷漆房内进行，采用电烘干方式，烘干温度在 60~80℃。烘干后需进行打磨，打磨使漆面平整。

该工序刮腻子、腻子烘干产生 G2-2 有机废气、打磨产生 G2-3 粉尘。

喷面漆-烘干：喷面漆前需使用水进行调漆，调漆比例漆水比为 1:1，调漆后进行喷底漆（空气喷涂），固份附着率按 70%计，底漆厚度约 110um，喷涂后进行烘干，采用电烘干方式，烘

干温度在 60~80℃。调漆、喷涂、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废气经侧吸风负压收集，喷枪需定期用水清洗，产生废液。

该工序调漆产生 G2-4 有机废气、喷涂烘干产生 G2-5 有机废气、漆雾处理产生 S2-1 废漆渣，喷枪清洗产生 S2-2 清洗废液、N2-2 设备噪声。

（4）家具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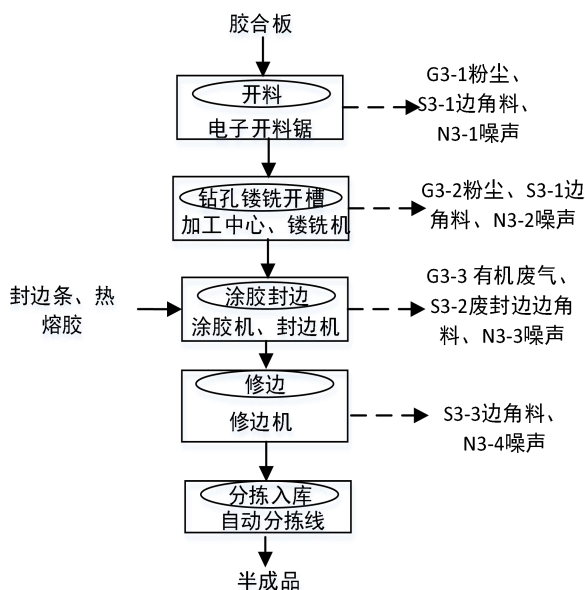


图 2-5 家具制造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家具制造工艺及产污分析：

开料：按照家具设计要求，将外购胶合板料用开料锯、推台锯、截断锯、手提锯等完成切割开料，供后续加工。此过程有 G3-1 木屑粉尘、S3-1 木板边角料和 N3-1 噪声产生。

钻孔、镂铣、开槽：按照家具产品设计要求，使用加工中心、镂铣机等设备对开料后的胶合板进行钻孔、镂铣、开槽处理或外形加工处理。此过程有 G3-2 木屑粉尘、S3-1 木板边角料和 N3-2 噪声产生。

涂胶封边：该工序位于压板房。根据需要使用直线封边机、自动封边机、手动封边机（设备自带加热装置）将切割胶合板四周进行封边处理，封边主要是利用移动式板材涂胶机将热熔胶涂覆于木板四周并与封边条进行粘接，热熔胶使用温度 100℃左右，未达到热熔胶分解温度。此过程热熔胶使用过程中单体挥发产生的 G3-3 有机废气、S3-2 封边条边角料和 N3-3 噪声产生。

修边：对封边后的木材使用修边机对多余封边条等进行裁剪修边，表面整齐。此过程有修边边角料 S3-3 及 N3-4 设备噪声。

分拣、入立库：模压后的木质家具按照类别分拣入立库，供后续装配工序使用。

(5) 厢板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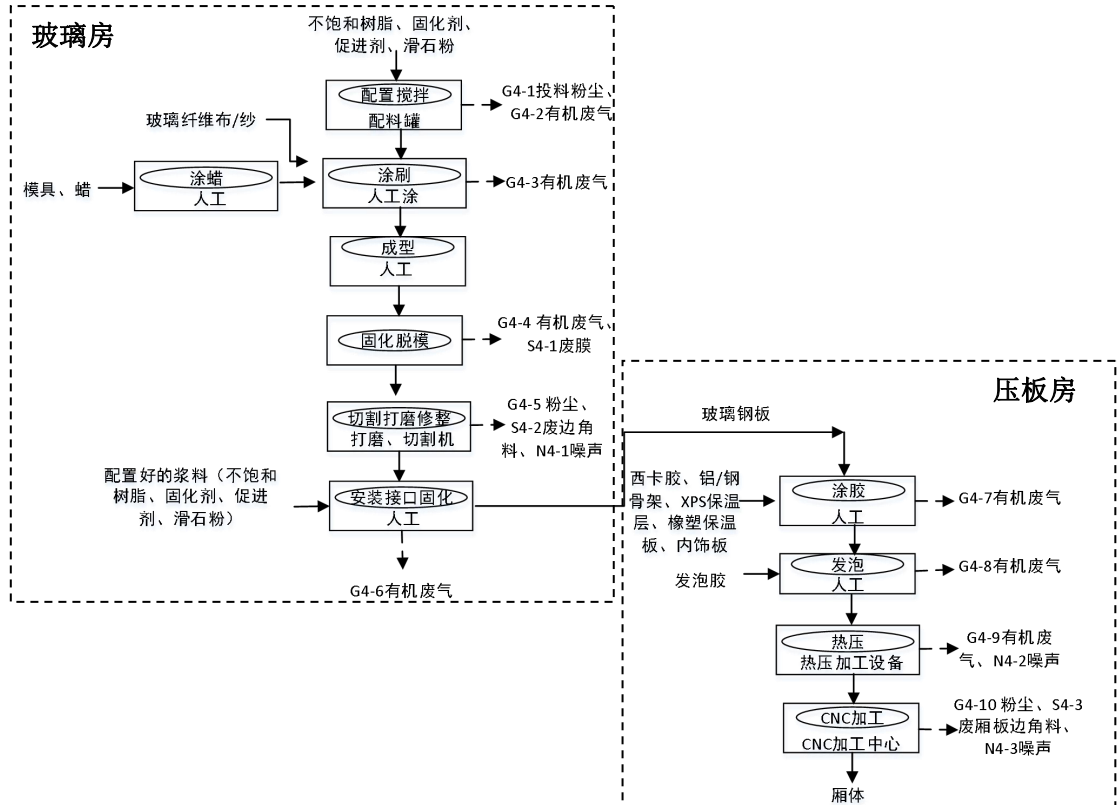


图 2-6 厢板制造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厢板制造工艺及产污分析：

玻璃钢板制造：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滑石粉按一定比例配置搅拌形成浆料，滑石粉根据需要添加，主要作用降低浆料流动性。浆料调好后人工均匀涂覆于固定在操作平台上涂蜡后的模具（涂蜡后的模具表面光洁平滑，便于后续脱模）上，后根据设计玻璃钢尺寸、厚度，铺上一层玻璃纤维或玻璃纤维布，用刷子压实使玻璃纤维完全浸润于浆料中，用该方法继续糊制下一层，直至达到所需要的厚度。每糊一层都要使玻璃纤维完全浸透，使每层都排尽气泡，并贴摸良好。糊制成型后，常温固化，固化原理不饱和树脂与固化剂、促进剂接触后，苯乙烯作为交联单体在固化过程中与不饱和树脂反应形成网状聚合物，进而固化。

固化过程分三个阶段——凝胶阶段：指加入促进剂、固化剂后起算，直到树脂凝结成胶冻状而失去流动性阶段，这一阶段需要约需要几十分钟；硬化阶段：指从凝胶以后算起，直到变

成具有足够硬度，达到基本不粘手状态，该阶段需要几十分钟到几个小时；熟化阶段：在室温下放置，从硬化以后算起，达到制品要求硬度，具有稳定的物理与化学性能可供使用的阶段，该阶段是个漫长的过程，通常需要几天或几星期。

固化后脱模，一般到硬化阶段后（约 3~6h）可进行脱模。后按设计需求对玻璃制品进行切割打磨修整，该工序位于打磨房。玻璃纤维不耐水，玻璃钢制品切割断面纤维外露，如果浸水会影响制品质量。因此修整后，需使用调配好的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滑石粉浆料均匀涂刷于玻璃钢切割断面，进行封边。

综上，配料过程不饱和树脂、滑石粉为粉料，产生投料粉尘 G4-1，配料搅拌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2，涂刷、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3、G4-4、G4-6，切割打磨修整产生粉尘 G4-5，脱模产生废蜡 S4-1、切割修整产废边角料 S4-2 和设备噪声 N4-1 产生。配料罐/桶每天最后一次使用时用小铲子刮干净罐/桶壁的残留混合物料，用于生产，无需进行清洗。

箱体制造：按照玻璃钢-XPS 保温层-铝/钢骨架-橡塑保温板-内饰板料顺序，每层涂西卡胶使其黏连，同时在该厢板制造过程中，使用发泡胶进行填缝等。发泡：常温 25℃采用管式的方式（管式配有一次性胶管）人工将发泡胶打入工件之间空隙区。当发泡胶从气雾罐中喷出时，沫状的聚氨酯物料会迅速膨胀并与空气或接触到的基体中的水分发生固化反应形成泡沫，固化后的发泡胶泡沫具有填缝、粘结、密封、隔热、吸音、减振等多种效果。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很多复杂的化学反应，是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是物理、化学作用同时存在并相互影响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均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在多元醇中含有各类催化剂的作用下，上述反应能够比较协调地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箱体成型后使用热压设备进行真空热压（热压温度 60℃），提高胶的固化速率。固化后利用 CNC 加工中心对厢板进行切割成型（该工序位于打磨房）。

综上，涂胶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7，聚氨酯预聚体（异氰酸酯（单体）与羟基化合物）发泡过程中，在喷出后会有部分异氰酸酯（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4-8，发泡热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9，切割过程中产生粉尘 G4-10，切割产生废边角料 S4-3 和设备噪声 N4-2~N4-3 产生。

其他产污工序：

雕刻粉尘：玻璃钢制造过程中使用外购模具（木质）在木工房雕刻区内使用雕刻机进行雕

刻，形成相应纹路，该雕刻工序产生木屑粉尘 G6-1。

包覆有机废气：本项目房车内内饰品种座椅采用外购座椅半成品，后于包覆间使用氯丁胶将外购座椅皮层包覆于座椅表面，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2 及废皮革 S6。

此外空压机产生噪声，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S7-1、废机油 S7-2、废液压油 S7-3，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物，废包装物包括一般废包装物 S8、沾染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S9。各工序、设备及车辆雨淋试验前等需使用布清洁，产生废抹布 S10。

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收集尘 S11，包括金属粉尘 S11-1、腻子尘 S11-2、木工粉尘 S11-3、树脂粉尘 S11-4，及废布袋 S12；有机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13、漆雾处理产生废过滤材料 S14 及噪声。

废水处理：本项目产生雨淋废水 W5-1，雨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需定期清渣，产生污泥 S15。

车间地面清洁：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采用人工清洁及 2 台吸尘器，其中打磨房、喷漆房、玻璃钢房、压板房采用共用一套吸尘器，产生吸尘粉尘 S16-1；其他生产区域采用另一套吸尘器，产生吸尘粉尘 S16-2。

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食堂产生食堂废水、食堂油烟、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清理等产生的废油脂，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管网。

本次产污分析汇总进行对三废进行分析，噪声设备分析具体见第四章节，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污染因子汇总表

功能区	产污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一	机型车改制	切割	切割机	/	废气	G1-1、G1-5 粉尘	颗粒物
					固废	S1-1 边角料	边角料
					噪声	N1-1 噪声	噪声
		机加工	加工中心	ROVER SFT1224	废气	G1-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1 废边角料、S1-2 废切削液、S1-3 含油碎屑	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碎屑
					噪声	N1-2 噪声	噪声
		焊接	焊机	/	废气	G1-3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固废	S1-4 废焊渣	废焊渣
					噪声	N1-3 设备噪声	噪声
		打磨	砂轮机、砂纸	/	废气	G1-4 粉尘、G1-6 打磨	颗粒物
					固废	S1-5 废砂轮、S1-6 废砂纸	废砂轮、废砂纸

						噪声	N1-4、N1-5 设备噪声	噪声
		喷漆房	调漆喷涂 烘干	喷枪、烘干 设施	/	废气	G2-1、G2~2、G2-5、 G2-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漆 雾（颗粒物）
			刮腻子、腻 子烘干	/	/	噪声	N2-1、N2-2 设备噪声	噪声
			腻子打磨	腻子打磨设 施	/	废气	G2-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	干式漆雾过 滤装置	/	固废	S2-1 废漆渣	废漆渣
			喷枪清洗	/	/		S2-2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家具制造	开料、加工	开料锯等、 加工中心、 镂铣机	Panel Saw/ROV ER GOLD 1232 等	废气	G3-1、G3-2 木屑粉尘	颗粒物
						固废	S3-1 木板边角料	木板边角料
						噪声	N3-1、N3-2 噪声	噪声
			封边	封边机	/	废气	G3-3 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废	S3-2 封边条边角料	封边条边角料
						噪声	N3-3 噪声	噪声
			修边	修边机	/	固废	S3-3 边角料	封边条边角料
						噪声	N3-4 噪声	噪声
		玻璃钢制造	配料	配料	/	废气	G4-1 投料粉尘、G4-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涂胶、成 型、固化	/	/	废气	G4-3、G4-4、G4-6 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切割打磨	切割机打磨 设施	/	废气	G4-5 粉尘	颗粒物
			脱模、切割	切割机	/	固废	废蜡 S4-1、废边角料 S4-2	废蜡、废边角料
			/	切割机等		噪声	N4-1 设备噪声	噪声
		厢板制造	涂胶、发 泡、热压	涂胶机、热 压机	RL062278	废气	G4-7、G4-8、G4-9 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切割成型	CNC 加工中 心	/	废气	粉尘 G4-10	颗粒物
						固废	S4-3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加工	涂胶机、热 压机、CNC 加工中心	RL062278	噪声	N4-2~N4-3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车间二	总装	组装	/		废气	G5-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5-1 废胶	废胶
			雨淋试验	高压喷淋设 施	2L/s	废水	W5-1 雨淋废水	COD、SS
	其他	厂房内	模具加工	雕刻机	/	废气	G6-1 粉尘	颗粒物
			包覆	/	/	废气	G6-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6 废皮革	废皮革
			设备维护	/	/	固废	废润滑油 S7-1、废机 油 S7-2、废液压油 S7-3	废润滑油、废机 油、废液压油
			包装	/	/	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S8、沾 染废包装物 S9、废抹 布 S10	一般废包装物、 沾染废包装物、 废抹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	/	固废	S11-1、S11-3 金属/木 屑收集尘、S11-2、 S11-4 树脂类收集尘、 废布袋 S12	收集尘及废布 袋
			漆雾、有机 废气处理	干式漆雾过 滤装置、活	/	固废	废活性炭 S13、废过滤 材料 S14	废活性炭、废过 滤材料

				性炭吸附装置				
			/	风机	/	噪声	噪声	噪声
		废水处理	沉淀	沉淀池	/	固废	污泥 S15	污泥
	/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	吸尘器	/	固废	吸尘粉尘 S16	粉尘
	生活	食堂	食堂废水处理	隔油设施	1m³/d	废水	食堂废水	COD、SS、TN、TP、动植物油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固废	废油脂、餐厨垃圾	废油脂、餐厨垃圾
		办公区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TN、TP
			/	/	/	固废	生活垃圾	纸、果皮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该厂房之前未有其他企业入驻，无遗留污染，可供本项目建设，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北河及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北河及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11 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北河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值	2000	
苯乙烯	1h 平均	10	
TVOC	8h 平均	60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9，同比下降 6.2%，其首要污染物是臭氧，其次是细颗粒物。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04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与上年相比，提升了 4.9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②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竹箦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转运、使用，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废水处理等过程存在泄漏进而成为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贮存区、废水处理区域和危废暂存间等按照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范围，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户）</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218</td><td>0</td><td>余家棚</td><td>35</td><td>二类区</td><td>W</td><td>218</td></tr><tr><td>-100</td><td>350</td><td>新城花园</td><td>1150</td><td>二类区</td><td>N</td><td>280</td></tr><tr><td>380</td><td>300</td><td>窑上村</td><td>48</td><td>二类区</td><td>NE</td><td>375</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 4 号楼西南角为原点设置坐标轴，见附图 2。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18	0	余家棚	35	二类区	W	218	-100	350	新城花园	1150	二类区	N	280	380	300	窑上村	48	二类区	NE	375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18	0	余家棚	35	二类区	W	218																																																		
	-100	350	新城花园	1150	二类区	N	280																																																		
	380	300	窑上村	48	二类区	NE	375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家具制造（无表面涂装）、组装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本项目喷涂主要对车身改制后的部件进行点补漆，及部分汽车零部件进行喷漆，喷涂、腻子打磨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厢板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玻璃钢板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需小于等于 0.3kg/t 产品。

本项目喷漆房、压板房、玻璃钢房、包覆间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企业应在各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附近分别设置采样监控点，各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采样监控点执行表 3-6 相应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监控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TA004 废气处 理装置出口采 样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
DA002	TA006 废气处 理装置出口采 样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01	TA001 废气处 理装置出口采 样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1.8
DA002	TA005 废气处 理装置出口采 样监控点		TVOC	60	2.0
			颗粒物	10	0.6
DA001	TA002、TA003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采样监控 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 限值	颗粒物	20	/
			苯乙烯	20	/
			非甲烷总烃	60	/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小于等于 0.3kg/t 产品	
	TA003 废气处 理装置出口采 样监控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5.0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标准灶头为 3 个，规模为中型，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中中型饮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规模	中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基准灶头数	≥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管网，需执行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限值，其中 pH、SS、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雨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雨淋用水，回用水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接管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5
			TP	mg/L	5
			TN	mg/L	5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TN	mg/L	12 (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mg/L	1.0
			石油类	mg/L	1.0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0 回用水水质标准 (mg/L)

回用标准	项目	回用水标准
		工艺与产品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COD _{Cr}	60
	SS	30*
	色度 (度)	30

注：*SS 为企业控制标准。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考核因子：苯乙烯；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	水量（m³/a）	1008	0	1008	1008	+1008
	COD	0.3816	0	0.3816	0.0504	+0.0504
	SS	0.2808	0	0.2808	0.0101	+0.0101
	氨氮	0.0266	0	0.0266	0.0040	+0.004
	TN	0.0382	0	0.0382	0.0121	+0.0121
	TP	0.0033	0	0.0033	0.0005	+0.0005
	动植物油	0.023	0.0138	0.0092	0.0010	+0.0010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4.4163	4.3715	0.0448		+0.044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	1.3	1.17	0.13		+0.13
	苯乙烯 ^②	0.2242	0.2018	0.0224		+0.022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156	0	0.1156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	0.0588	0	0.0588		/
	苯乙烯 ^②	0.0023	0	0.0023		/

注：^①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②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中相关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明管铺设等安装，施工期短，施工简单，主要污染源为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采取上诉措施后，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污水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table><tr><th>产污工序</th><th>污染源/生产设施</th><th>废水编号</th><th>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源强核算方法</th></tr><tr><td>雨淋试验</td><td>雨淋房</td><td>W5-1 雨淋废水</td><td>COD、SS</td><td>系数法</td></tr><tr><td>生活</td><td>/</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氮、TP</td><td>系数法</td></tr><tr><td>食堂</td><td>/</td><td>食堂废水</td><td>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td><td>系数法</td></tr></table> 1.1.2 源强核算过程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雨淋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1）用水量估算 ①雨淋用水量 雨淋房采用喷头进行雨淋试验，雨淋喷头流量为 2L/s，每辆车试验时间约 10min。雨淋房区域设置一个 3m³ 的循环水池，储水量 2m³，雨淋产生的雨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循水池回用。用水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用水量，本项目雨淋废水循环量约 1200m³，损耗量以 10%计，120m³。 ②调漆用水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雨淋试验	雨淋房	W5-1 雨淋废水	COD、SS	系数法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	系数法	食堂	/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雨淋试验	雨淋房	W5-1 雨淋废水	COD、SS	系数法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	系数法																	
食堂	/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	系数法																	

本项目水性底漆不稀释，面漆按漆水比 1:1 进行稀释，使用调漆用水 2m³/a。

③喷枪清洗水

喷枪每天使用完后需清洗，喷枪清洗 20L/d，清洗用水量 6m³/a，清洗后作为危废，计入喷漆废液。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组织定员 6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职工在不厂区住宿，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900m³/a。

⑤食堂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按 20L/人·次计，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提供三餐，则食堂总用水量约为 1.2m³/d、360m³/a。

综上分析，共计使用自来水 1388m³/a。

(2) 废水产生情况

①雨淋废水 W5-1：产污系数以循环量 90%计，共计产生雨淋废水 108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50mg/L、SS 80mg/L。

②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共计产生生活污水 72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TP 3mg/L。

③食堂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共计产生食堂废水 288m³/a，主要污染物 COD 450mg/L、SS 35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TP 4mg/L、动植物油 80mg/L。

1.2 废水治理措施

食堂废水含动植物油经隔油处理后，满足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接管，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雨淋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雨淋用水，沉淀池对 COD、SS 处理效率分别为 30%、85%，经处理后回用水 COD 35mg/L、SS 1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及企业对回用水 SS 浓度低于 30mg/L 要求。

1.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具体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主要外排废水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和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pH	6~9		/	/	6~9		间接排放，接管溧阳市南
		COD	350	0.252			350	0.252	
		SS	250	0.18			250	0.18	

		氨氮	25	0.018			25	0.018	渡污水处理 厂
		TN	35	0.0252			35	0.0252	
		总磷	3	0.00216			3	0.00216	
食堂 废水	288	pH	6~9		隔油池	是	6~9		
		COD	450	0.1296			450	0.1296	
		SS	350	0.1008			350	0.1008	
		氨氮	30	0.00864			30	0.00864	
		TN	45	0.01296			45	0.01296	
		总磷	4	0.001152			4	0.001152	
		动植物油	80	0.023			32	0.0092	
		雨淋 废水	1080	COD			50	0.054	
SS	80			0.0864	0	0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浓度mg/L	排放量t/a	名称	浓度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119.329627	31.549387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生产生活废水	水量	/	1008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379	0.3816		500
								SS	279	0.2808		400
								氨氮	26	0.02664		35
								TN	38	0.03816		50
								总磷	3	0.003312		5
								动植物油	13	0.0092		100

1.4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1.4.1 废水接管情况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共 1008m³/a（3.36m³/d），目前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 15000m³/d；现实际接纳污水量 12000m³/d，尚有余量 3000m³/d，尾水提升后排放入北河。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日排放量占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12%，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食堂废水满足接管标准，生产、生活废水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项目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废水可接入溧

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应做好相应污水收集、处理台账，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在收集、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北河水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具体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机型车改制	切割	切割机	G1-1、G1-5 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机加工	加工中心	G1-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焊接	焊机	G1-3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产污系数法
	打磨	砂轮机、砂纸	G1-4 粉尘、G1-6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喷漆房	调漆喷涂烘干	喷枪、烘干设施	G2-1、G2-2、G2-5、G2-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
	刮腻子、腻子烘干	/	G2-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腻子打磨	人工打磨	G2-4 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家具制造	开料、加工	开料锯等、加工中心、铣床机	G3-1、G3-2 木屑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封边	封边机	G3-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玻璃钢制造（玻璃房）	配料	配料	G4-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类比法
			G4-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涂胶、成型、固化	/	G4-3、G4-4、G4-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切割打磨	修边机	G4-5 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厢板制造（压板房）	涂胶发泡热压	涂胶机、热压机	G4-7、G4-8、G4-9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切割成型	CNC 加工中心	粉尘 G4-1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总装	组装	/	G5-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厂房内	模具加工	雕刻机	G6-1 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包覆	/	G6-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 机加工（车身改制）

①粉尘G1-1、G1-5、G1-4、G1-6

粉尘G1-1、G1-5：车身改制过程切割管件、切割基型车过程中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5.3k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矩形管共计5800根，矩形管、型材共计约80t/a，切割基型车约20t/a，其中切割量约30t/a，共计产生粉尘0.159t/a。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G1-4、G1-6：砂轮机、砂纸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抛丸粉尘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经与业主核实本次打磨工序处理金属材料为20t，产生粉尘分别为0.044t/a。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有机废气G1-2

有机废气G1-2：锯切机使用切削液，年用量为2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1t/a，机加工有机废气产生量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G1-3

焊接烟尘G1-3：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二保焊实心焊丝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本次使用实心焊丝2t/a，共计产生焊接烟尘0.0184t/a。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涂装工序

①涂装有机废气（喷漆房）

调漆喷涂烘干有机废气G2-1、G2-2、G2-4、G2-5：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在烤（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涂、烘干，喷涂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底漆主要挥发份为丁氧基乙醇1~5%、异丙醇<3%、异辛醇<3%，总含量以7%计，水性面漆主要挥发份为助剂，挥发份以2%计，本次以挥发份全部挥发计，共计产生有机废气0.355t/a，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物料衡算，喷涂水性漆固份70%进入工件，30%进入漆雾，共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计）0.903t/a。

修补腻子、腻子烘干产生有机废气G2-3：本项目使用水性修补腻子在烤（喷）漆房内进行补腻子

子及烘干，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修补腻子主要成分为改性丙烯酸树脂、颜料及水，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序腻子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0kg/t-原料，共计产生有机废气0.01t/a，以非甲烷总烃计。

调漆喷涂烘干、腻子烘干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0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腻子打磨粉尘（打磨房）

烘干后在打磨房进行腻子打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序腻子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66kg/t-原料，本项目水性修补腻子使用量0.5t/a，共产生颗粒物0.083t/a。

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

（3）家具制造

①下料粉尘G3-1、G3-2（木工房）

家具制造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m³，经与业主核实本项目加工胶合板12000张/a，共计加工8000m³，共计产生木质粉尘颗粒物1.2t/a。木工房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有机废气G3-3（压板房）

封边有机废气G3-3：封边过程中使用热固型胶粘剂—热熔胶，该胶粘剂使用量3t/a，为本体型胶粘剂，工作温度约为100℃，分解温度大于220℃，使用过程中原料中仅有少量有机物挥发，本次挥发份以2%计，共计产生非甲烷总烃0.06t/a。

（4）玻璃钢板制造

①有机废气G4-2、G4-3、G4-4、G4-6（玻璃钢房）

玻璃钢制造使用不饱和树脂、促进剂、固化剂等，配料、涂胶、成型、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苯乙烯：本项目采用的不饱和树脂、促进剂原料中含有苯乙烯。不饱和聚酯树脂是不饱和聚酯和苯乙烯混合物，与固化剂接触后，苯乙烯作为交联单体在固化过程中与不饱和聚酯反应形成网状

聚合物，只有少量苯乙烯在配料及未参与固化反应而挥发。类比《福建方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苯乙烯产污系数，该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参数、不饱和树脂及促进剂原料成分基本一致，类比具有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固态不饱和树脂年用量为65t/a，苯乙烯含量为10%，挥发量按2%计；促进剂年用量1t/a，苯乙烯含量为90~96.5%，本次以96.5%计，苯乙烯挥发量以10%计（其他参与固化反应），合计产生苯乙烯0.2265t/a。

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不饱和树脂、促进剂、固化剂，不饱和树脂、促进剂主要非甲烷总烃为挥发产生的苯乙烯，即0.2265t/a，固化剂为过氧化甲乙酮，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参与固化反应挥发量以5%计，固化剂使用量为2t/a，产生非甲烷总烃0.1t/a。综上共计产生非甲烷总烃0.3265t/a。

投料粉尘G4-1（玻璃钢房）：不饱和树脂、滑石粉为粉状，共计66t/a，投料时产生投料粉尘，本项目投料采用人工方式，投料高度较低，产生粉尘较少，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产生系数取原料量的1‰，即产生投料粉尘0.066t/a。

该玻璃房废气经布袋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粉尘G4-5（打磨房）

玻璃钢制造过程中切割成型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切割成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15kg/t-产品，经与业主核实，本项目共计生产157t产品，因此颗粒物产生量约0.65t/a。

玻璃钢板制造粉尘位于打磨房，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

（5）厢板制造

①有机废气G4-8、G4-9（压板房）

厢板制造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发泡胶挥发产生，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发泡成型产污系数为5.37kg/t-原料，发泡胶使用量为60t/a，则产生有机废气0.322t/a（以非甲烷总烃计）。厢板制造过程中使用西卡胶，西卡胶为聚氨酯单组分，是一种无溶剂的胶，能常温与空气中的水反应，形成高强度固态密封胶，固化速度随温度升高而加快，属于低VOCs胶粘剂，固含量100%，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类比同类项目本次挥发份以5g/kg进行核算，产生有机废气0.15t/a。

②粉尘G4-10（打磨房）

厢板制造过程中切割成型产生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切割成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15kg/t-产品，经与业主核实，本项目共计生产366t产品，因此颗粒物产生量约1.52t/a。

(6) 总装

①有机废气G5-1

总装过程中使用结构胶、密封胶进行密封，均为聚氨酯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组分大于99.5%以上），在常温下湿气固化，挥发性较低，类比同类项目挥发份以3g/kg计，结构胶、密封胶共计年使用量8.206t/a，共计产生有机废气0.0246t/a，该废气在总装车间无组织排放。

(7) 其他工序

①粉尘G6-1（木工房）

木质模具使用雕刻机雕刻花纹、纹路等过程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m³，雕刻机加工木材量约1000m³，产生粉尘约0.15t/a。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有机废气G6-2（包覆间）

本项目座椅包覆外饰表皮过程中使用氯丁胶，氯丁胶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氯丁胶年用量2t，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以5%计，共计产生有机废气0.1t/a。该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拟设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项目职工人数为60人，人均耗油量取10g/人·次，每日提供早、中、晚餐，则日耗油总量为24kg，每年按300天计，耗油量为0.71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本项目按4%估算，则项目产生油烟量为0.02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食堂拟设3个炉头。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一个基准灶头的风量是1000m³/h，则本项目食堂油烟风量为3000m³/h。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环境工程专项证书的环保工程单位对本项目的油烟治理工程进行设计、施工，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食堂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相关要求（处理效率≥7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于建筑物的屋顶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各密闭房间风量设计如下（根据房间尺寸及换气次数计算得出）：喷漆房设计风量25000m³/h（每小时换气次数约130次）、压板房设计风量20000m³/h（每小时换气次数约55次）、玻璃钢房设计风量45000m³/h（每小时换气次数约118次）、包覆间设计风量10000m³/h（每小时换气次数约27次，包覆间内径尺寸L12000×W8000×H4000mm）、打磨房设计风量35000m³/h（每小时换气次数175次）、木工房设计风量45000m³/h（每小时换气次数约118次）。

1.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表

产生位置	产污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机加工区	机加工、打磨	粉尘	颗粒物	0.203	集气管道负压收集	90%	布袋除尘	99.00%	是	无组织	/	/
	机加工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	/	/	/	/	/	无组织	/	/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84	集气管道负压收集	90%	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9%	是	无组织	/	/
喷漆房	喷漆烘干、腻子烘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65	密闭负压收集	9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9.329107 N31.548899
			漆雾（颗粒物）	0.903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	99%	是			
压板房	家具、厢板制造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32	密闭负压收集	9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玻璃钢房	玻璃钢制造	有机废气、投料粉尘	非甲烷总烃	0.3265	密闭负压收集	99%	布袋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苯乙烯	0.2265				99%				
			颗粒物	0.066				90%				
			臭气浓度	/								
包覆间	座椅包覆制造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	密闭负压收集	9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打磨房	腻子打磨、玻璃钢制造、厢板制造	打磨粉尘、切割成型粉尘	颗粒物	2.253	密闭负压收集	98%	布袋除尘器	99.00%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9.329592 N31.549080
木工房	家具制造、模具加工	粉尘	颗粒物	1.35	密闭负压收集	98%	布袋除尘器	99.00%	是			
总装车间	总装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	/	/	/	/	无组织	/	/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合并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h/a	
	m³/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t/a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风量合并后 m³/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mg/m³	kg/h				°C		
DA001	25000（喷漆房）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7.15	0.1789	0.3577	0.72	0.0179	0.0358	40	1.8	0.5498	0.0550	100000	20	1.6	25	2000	
			TVOC	7.15	0.1789	0.3577	0.72	0.0179	0.0358	60	2.0	/	/						
			漆雾（颗粒物）	17.70	0.4425	0.8849	0.18	0.0044	0.0088	10	0.6	0.0523（颗粒物）	0.0052（颗粒物）						
	20000（压板房）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04	0.2608	0.5216	1.30	0.0261	0.0522	60	/	/	/						2000
	45000（玻璃刚房）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9	0.1347	0.3232	0.30	0.0135	0.0323	60	/	/	/						2400
			臭气浓度	1800	/	/	180	/	/	2000	/	180	/						
			苯乙烯	2.08	0.0934	0.2242	0.21	0.0093	0.0224	20	/	0.0934	0.0093						
		投料粉尘	颗粒物	8.09	0.0809	0.0647	0.08	0.0008	0.00065	20	/	/	/						800
	10000（包覆间）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90	0.0490	0.098	0.49	0.0049	0.0098	60	3	/	/						2000
DA002	35000（打磨房）	粉尘	颗粒物	31.55	1.1042	2.208	0.32	0.0110	0.0221	10	0.6	0.2069	0.0166	80000	20	1.4	25	2000	
	45000（木工房）	粉尘	颗粒物	12.25	0.5513	1.323	0.12	0.0055	0.0132	20	1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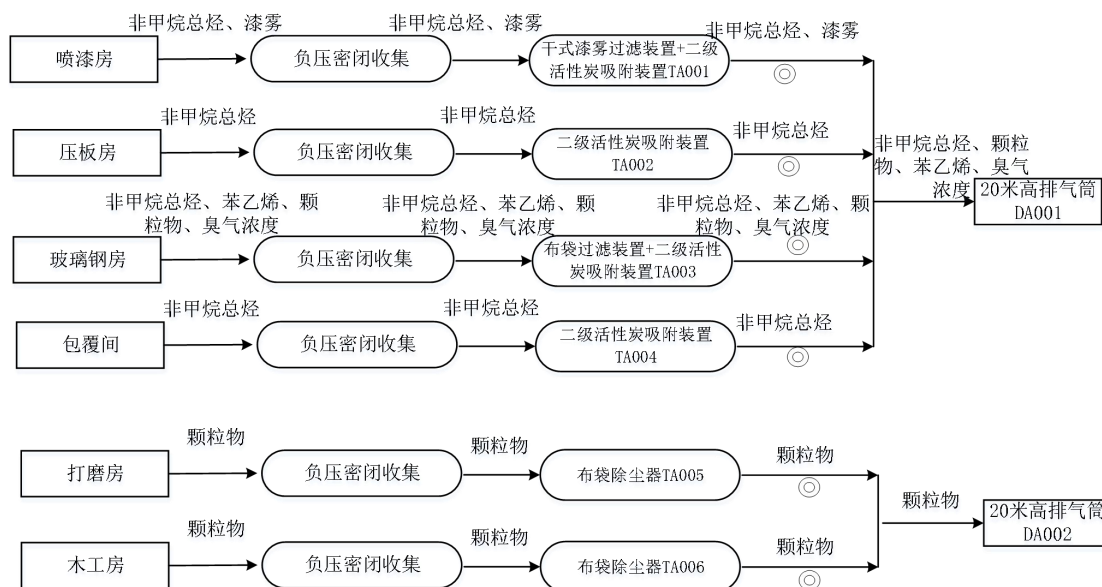
注：表面涂装喷漆过程中 TVOC=非甲烷总烃。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一	粉尘	颗粒物	0.0545	0.1156	81.2	30	10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8	0.0322					
		苯乙烯	0.0009	0.0023					
生产车间二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6	0.0246	81.2	30	10		
生产车间三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0	0.002	81.2	30	14		

2.2 废气治理措施

2.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注：⊙ 污染物监控点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2) 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器，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5%以上，本次考虑到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等实际情况，除尘效率取 99%。

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专为焊接作业产生的烟尘过滤净化处理而设计的轻便高效除尘设备，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可直接排入车间。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5%以上，本次考虑到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等实际情况，除尘效率取 99%。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用于过滤和捕捉工业喷漆过滤中过喷的液态和粉末涂料，适用于水性漆、油性漆等多种油漆类型，还可用于捕捉其它类似油漆的粘度高的杂质。干式漆雾过滤

装置除尘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以上。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将两个活性炭吸附塔串联，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0%以上，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0%以上，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柱状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8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有机废气（喷漆房）TA001	有机废气（压板房）TA002	有机废气（玻璃钢房）TA003	有机废气（包覆间）TA004	
1	规格	箱体一： 1.5m×1.2m×1.0m 箱体二： 1.5m×1.2m×1.0m	箱体一： 1.5m×1.5m×1.0m 箱体二： 1.5m×1.5m×1.0m	箱体一： 1.5m×1.0m×1.0m 箱体二： 1.5m×1.0m×1.0m	箱体一： 1.0m×0.5m×1.0m 箱体二： 1.0m×0.5m×1.0m	/
2	堆积密度 (g/cm ³)	0.5	0.5	0.5	0.5	0.45~0.65
3	吸附阻力 (pa)	≤800	≤800	≤800	≤800	≤800
4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850	850	≥850
5	碘值 (mg/g)	800	800	800	800	≥800
6	灰分	≤15%	≤15%	≤15%	≤15%	≤15%
7	一次填充量 (t/次)	0.8t	1.2t	0.6t	0.23t	/
8	更换频次*	4 次/年（即每运行满 500h 更换一次）	4 次/年（即每运行满 500h 更换一次）	5 次/年（即每运行满 500h 更换一次）	4 次/年（即每运行满 480h 更换一次）	每 5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
9	吸附废气量	0.1kg/kg 活性炭	0.1kg/kg 活性炭	0.1kg/kg 活性炭	0.1kg/kg 活性炭	/
10	温度 (°C)	<40	<40	<40	<40	<40

11	压力损失 (kpa)	≤2.5	≤2.5	≤2.5	≤2.5	≤2.5
12	填料类型	颗粒碳	颗粒碳	颗粒碳	颗粒碳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001=800×10%÷（6.44×10⁻⁶×25000×6.67）=75d，本项目年工作 300d，因此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相应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4 次/年；T002=1200×10%÷（11.74×10⁻⁶×20000×6.67）=77d，本项目年工作 300d，因此压板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相应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4 次/年；T003=600×10%÷（2.69×10⁻⁶×45000×8）=62d，本项目年工作 300d，因此玻璃钢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相应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5 次/年；T004=230×10%÷（4.41×10⁻⁶×10000×6.67）=78d，本项目年工作 300d，因此包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相应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4 次/年。

本项目有机废气被负压收集过程中自然冷却可将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运行满 500h 后更换活性炭，且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颗粒物浓度 0.35mg/m³，玻璃钢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颗粒物浓度 0.08mg/m³，满足颗粒物应低于 1.0mg/m³ 要求，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10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年运行成本约为 30 万元，运行成本较小，在经济上可行。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9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废气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喷漆房	有机废气、漆雾	1 套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20	1.6	15.08
压板房	有机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玻璃钢房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	1 套布袋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包覆间	有机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打磨房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	DA002	20	1.4	15.76

木工房、模具房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				
---------	----	----------	--	--	--	--

本项目将排放同类型废气的各气路合并排放，设置一根有机废气排气筒（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一根粉尘排气筒（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结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等中“...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拟设为 20 米，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5m/s 左右，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2.2.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捕集的粉尘、有机废气。

本项目对挥发物料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采取全过程管控，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1）挥发物料进行密封储存，取用完立即封装；涉 VOCs 挥发性危废密封储存，减少挥发；盛装涉 VOCs 物料空桶应密封暂存；

（2）含挥发物料使用时，在集气设施内进行，使用前应先开启集气设施及废气处理设备，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玻璃钢房加强密闭收集措施，减少出入口开启次数，工作期间尽可能保持密闭；机加工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应经收尘设备收集进入除尘设施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物料使用管理及管道、阀门等设施检修维护，防止跑冒漏滴现象。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

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位置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喷漆房	1套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次/年	0.5h	非甲烷总烃	7.15	0.1789	0.1789	40	1.8	达标
					TVOC	7.15	0.1789	0.1789	60	2.0	达标
					漆雾（颗粒物）	17.70	0.4425	0.4425	10	0.6	超标
	压板房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13.04	0.2608	0.2608	60	/	达标
	玻璃钢房	1套布袋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99	0.1347	0.1347	60	/	达标
					苯乙烯	2.08	0.0934	0.0934	20	/	达标
					颗粒物	8.09	0.0809	0.0809	20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00	/	/	2000（无量纲）	/	达标
	包覆间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4.90	0.0490	0.0490	60	3	达标
	DA002	打磨房			1套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31.55	1.1042	1.1042	10	0.6
木工房、模具房		1套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2.25	0.5513	0.5513	20	1	达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排放的污染物监控点颗粒物超标严重，排放的污染物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2)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2.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2.4.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2根总排气筒，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喷涂及打磨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1标准。压板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玻璃钢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中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小于0.3kg/t产品，本项目玻璃钢板产量为157t/a，排放非甲烷总烃32.3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06kg/t产品，本项目厢板产量为366t/a，排放非甲烷总烃52.2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4kg/t产品，均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小于0.3kg/t产品的要求。包覆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木工房模具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表 4-11 监控点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0.72	0.0179	DB32/3966-2021	40	1.8	达标
	TVOC	0.72	0.0179		60	2.0	达标
	漆雾（颗粒物）	0.18	0.0044		10	0.6	达标
压板房	非甲烷总烃	1.30	0.0261	GB 31572-2015	60	/	达标
玻璃钢房	非甲烷总烃	0.30	0.0135		60	/	达标
	苯乙烯	0.21	0.0093		20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0	/	GB14554-93	2000	/	达标
	颗粒物	0.08	0.0008	GB 31572-2015	20	/	达标
包覆间	非甲烷总烃	0.49	0.0049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打磨房	颗粒物	0.32	0.0110	DB32/3966-2021	10	0.6	达标
木工房、模具房	颗粒物	0.12	0.0055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2.4.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4-5~4-7。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厂界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2	4.0	DB32/4041-2021	达标
颗粒物	0.033	0.5		达标
苯乙烯	0.001	5.0	GB14554-93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2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 1.8m/s，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m mg/Nm ³	R (m ²)	Qc (kg/h)	L (m)	取值 m
4 幢 1 层	颗粒物	400	0.01	1.85	0.78	0.15	2436	0.0545	2.34	50
	非甲烷总烃	400	0.01	1.85	0.78	2		0.0158	0.149	50
	苯乙烯	400	0.01	1.85	0.78	0.01		0.0009	3.379	50
5 幢 1 层	非甲烷总烃	400	0.01	1.85	0.78	2	2436	0.0246	0.264	50
4 幢 2 层	非甲烷总烃	400	0.01	1.85	0.78	2	2436	0.0010	0.006	50

由上表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为多种污染物表征及涉及多种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 4 幢及 5 幢车间边界外扩 100m。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6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各污染物厂界达标，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一，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CNC、高速数控钻孔、五轴等）、剪板机、切管机、折弯机、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加工中心、铣床、电子开料锯、镂铣机、推台锯等木材加工设备，封边机、热压设施、打磨设施、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
1	生产车间（墙体）	加工中心	/	75	减振	35	13	0	南 13	51.2	生产运行期	15	36.2	厂界外 1m	
2		剪板机	/	73	减振	42	28	0	北 2	57		15	42		
3		切管机	/	72	减振	48	15	0	北 15	41.5		15	26.5		
4		折弯机	/	70	减振	45	28	0	北 2	54		15	39		
5		弯管机	/	70	减振	67	28	0	北 2	57		15	42		
6		焊机	/	70	减振	53	20	0	北 10	46		15	31		
7		切割机	/	80	减振	26	27	0	北 3	66.5		15	51.5		
8		台式钻床	/	78	减振	47	15	0	北 15	44.5		15	29.5		
9		砂轮机	/	80	减振	32	14	0	南 14	47.1		15	32.1		
10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068	75	隔声减振	52	6	0	南 6	39.4		15	24.4		
11		电子开料锯	Panel Saw	80	隔声减振	52	7	0	南 7	43.1		15	28.1		
12		砂光机	/	85	隔声减振	53	9	0	南 9	48.9		15	33.9		
13		镂铣机	/	73	隔声减振	54	8	0	南 8	37.9		15	22.9		
14		推台锯	F92X	85	隔声减振	54	10	0	南 10	48		15	33		
15		截断锯	/	85	隔声减振	54	10	0	南 10	45		15	30		
16		多轴台钻打孔	/	75	隔声减振	53	7	0	南 7	38.1		15	23.1		
17		带式毛刷砂边机	/	76	隔声减振	55	8	0	南 8	37.9		15	22.9		
18		手提锯/曲线锯	/	80	隔声减振	53	5	0	南 5	52		15	37		
19		雕刻机	/	82	隔声减振	56	11	0	南 11	45.9		15	30.9		
20		加工中心	/	75	隔声减振	53	6	0	南 6	47.2		15	32.2		
21		封边机	/	71	隔声减振	28	4	0	南 4	48		15	33		
22		高频曲面热压机	RL062278	83	隔声减振	30	5	0	南 5	49		15	34		
23		真空热压加工设备	/	83	隔声减振	30	5	0	南 5	49		15	34		
24		压板机		80	隔声减振	31	6	0	南 6	47.4		15	32.4		
25		涂胶机	/	75	隔声减振	33	6	0	南 6	39.4		15	24.4		
26		打磨设施	/	78	隔声减振	11	10	0	南 10	42.8		15	27.8		
27		切割机	/	80	隔声减振	13	9	0	南 9	43.9		15	28.9		

28		CNC 加工中心	/	75	隔声减振	15	11	0	南 11	37.2		15	22.2	
29		空压机	GA160-8.5	90	隔声减振	12	13	0	南 13	47.7		15	32.7	

*注：以 4 幢所在的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	13	-0.5	0	85/1	隔声罩，减振垫等	生产运行期
2	风机	3	55	-0.5	0	85/1	隔声罩，减振垫等	生产运行期
3	风机	2	52	30.5	0	85/1	隔声罩，减振垫等	生产运行期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②加强设备维护。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主要噪声源：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均在 70~90dB(A)之间。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l}——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窗户、门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分别为 15dB、10dB。

3.3.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车间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昼/夜间）		32.9	42.5	37.2	53.7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铁、铝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1-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体	切削液	√	/	
S1-3	含油碎屑	机加工	固体	金属屑、油类等	√	/	
S1-4	废焊渣	焊接	固体	铁焊渣	√	/	
S1-5	废砂轮	打磨	固体	砂轮	√	/	
S1-6	废砂纸	打磨	固体	废砂纸	√	/	
S2-1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固体	漆渣	√	/	
S2-2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体	水性漆、水	√	/	
S3-1	木板边角料	家具制造	固体	木材	√	/	
S3-2、S3-3	封边条边角料	封边	固体	封边条	√	/	
S4-1	废蜡	脱模	固体	蜡	√	/	
S4-2、S4-3	废边角料	切割	固体	玻璃纤维、厢板边角料等	√	/	
S5-1	废胶	组装	固体	聚氨酯树脂胶	√	/	
S6	废皮革	包覆	固体	废皮革	√	/	
S7-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润滑油	√	/	
S7-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	/	
S7-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	√	/	
S8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	固体	塑料、纸类	√	/	
S9	沾染废包装物	包装	固体	塑料桶/筒/瓶、水性漆、树脂、胶、固化剂、促进剂、胶粘剂、矿物油、切削液等	√	/	
S10	废抹布	清洁	固体	抹布、粉尘、油类	√	/	
S11-1、S11-3	金属/木屑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金属粉尘、木屑粉尘	√	/	
S16-2	吸尘粉尘	地面清洁	固体	金属、尘埃等粉尘	√	/	
S11-2、S11-4、S16-1	树脂类收集尘、地面清洁吸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树脂粉尘（腻子、不饱和树脂等）	√	/	
S12-1	废布袋	金属、木屑粉尘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金属/木屑粉尘	√	/	
S12-2	沾染废布袋	树脂类粉尘布袋除尘、漆雾过滤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树脂类粉尘	√	/	
S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	/	
S14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材料、漆颗粒物	√	/	
S1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污泥、水	√	/	
/	废油脂	食堂	固体	油脂	√	/	
/	餐厨垃圾	食堂	固体	食物残渣等	√	/	
/	生活垃圾	办公	固体	纸类	√	/	

注：*由于打磨房、喷漆房、玻璃钢房、压板房的地面清洁吸尘粉尘于树脂类收集尘成分基本一致，因此归为一类，本次均按树脂类收集尘计。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铁、铝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否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体	切削液	油类		是	T
3	含油碎屑	机加工	固体	金属屑、油类等	油类		是	T
4	废焊渣	焊接	固体	铁焊渣	/		否	/
5	废砂轮	打磨	打磨	砂轮	/		否	/
6	废砂纸	打磨	固体	废砂纸	/		否	/
7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固体	漆渣	漆渣		是	T
8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体	水性漆、水	漆		是	T
9	木板边角料	家具制造	固体	木材	/		否	/
10	封边条边角料	封边	固体	封边条	/		否	/
11	废蜡	脱模	固体	蜡	/		否	/
12	废边角料	切割	固体	玻璃纤维、厢板边角料等	/		否	/
13	废胶	组装	固体	聚氨酯树脂胶	聚氨酯树脂胶		是	T
14	废皮革	包覆	固体	废皮革	/		否	/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润滑油	矿物油		是	T
1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矿物油		是	T
1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	矿物油		是	T
18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	固体	塑料、纸类	/		否	/
19	沾染废包装物	包装	固体	塑料桶/筒/瓶、水性漆、树脂、胶、固化剂、促进剂、胶粘剂、矿物油、切削液等	漆、树脂、胶、固化剂、促进剂、胶粘剂、矿物油、切削液等		是	T
20	废抹布	清洁	固体	抹布、粉尘、油类	油类		是	T
21	金属/木屑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金属粉尘、木屑粉尘	/		否	/
22	吸尘粉尘	地面清洁	固体	金属、尘埃等粉尘	/		否	/
23	树脂类收集尘	布袋除尘、漆雾	固体	树脂粉尘（腻子、不饱和树脂等）	树脂		是	T

		过滤废气处理、地面清洁吸尘粉尘						
2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金属/木屑粉尘	/		否	/
25	沾染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树脂类粉尘	树脂		是	T
2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VOCs		是	T
27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材料、漆颗粒物	漆渣		是	T
2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污泥、水	/		否	/
29	废油脂	食堂	固体	油脂	/		否	/
30	餐厨垃圾	食堂	固体	食物残渣等	/		否	/
3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体	纸类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1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行业，共计产生废边角料 15t/a
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0.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
3	机加工	含油碎屑	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含油碎屑产生量约为 3t/a
4	焊接	废焊渣	0.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焊渣产生 0.3t/a
5	打磨	废砂轮	0.1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砂轮产生量约 0.1t/a
6	打磨	废砂纸	0.1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砂纸产生量约 0.1t/a
7	废气处理	废漆渣	0.75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漆渣产生量约 0.75t/a
8	喷枪清洗	清洗废液	5.683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液 5.6835t/a
9	家具制造	木板边角料	1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行业，共计产生木板边角料 10t/a
10	封边	封边条边角料	0.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封边条边角料产生 0.2t/a
11	脱模	废蜡	0.16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产生蜡 0.16t/a
12	切割	废边角料	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玻璃钢板、厢板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产约 5t/a
13	组装	废胶	0.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行业，共计产生废胶 0.5t/a
14	包覆	废皮革	0.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皮革产生约 0.3t/a
1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 0.1t/a
1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 0.1t/a
1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 0.1t/a
18	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0.8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估算，一般废包装物产生 0.8t/a
19	包装	沾染废包装物	1.7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估算，沾染废包装物产生 1.7t/a
20	废气处理	金属/木屑收集尘	1.51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产生金属及木屑收集尘 1.51t/a
21	地面清洁	吸尘粉尘	0.5	吸尘器产粉尘约 0.5t/a
22	布袋除尘、漆雾过滤废气处理、地面清洁吸尘粉尘	树脂类收集尘	3.23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产生树脂类收集尘 3.23t/a
2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2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 0.25t/a
24	废气处理	沾染废布袋	0.1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沾染废布袋产生量 0.15t/a

25	清洁	废抹布	0.6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约 0.6t/a	
2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2.96	根据核算，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12.96t/a	
2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1.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约 1.2t/a	
28	废水处理	污泥	0.45	根据核算，本项目产生污泥约 0.45t/a	
29	食堂	废油脂	0.03	根据估算，本项目产生废油脂约 0.03t/a	
30	食堂	餐厨垃圾	9	本项目职工 60 人，食堂餐厨垃圾以 0.5kg/人·天计，每年按 300 天计，则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9t/a。	
31	办公	生活垃圾	18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体	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9	363-001-09	15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铝			10	363-001-10		
2	焊渣		焊接	固体	铁焊渣		/	09	363-001-09	0.3	
3	废砂纸、废砂轮		打磨	固体	废砂纸、废砂轮		/	99	99-999-99	0.2	
4	木板边角料		家具制造	固体	木材		/	03	363-001-03	10	
5	封边条边角料		封边	固体	封边条		/	06	363-001-06	0.2	
6	废蜡		脱模	固体	蜡		/	99	99-999-99	0.16	
7	废边角料		切割	固体	玻璃纤维、厢板边角料等		/	99	99-999-99	5	
8	废皮革		包覆	固体	废皮革		/	02	363-001-02	0.3	
9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	固体	塑料、纸类		/	07	363-001-07	0.8	
10	金属/木屑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金属粉尘、木屑粉尘		/	66	363-001-66	1.51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金属/木屑粉尘		/	99	99-999-99	0.25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污泥、水		/	61	363-001-61	0.45	
13	吸尘粉尘		地面清洁	固体	金属、尘埃等粉尘			99	99-999-99	0.5	
14	废油脂		食堂	固体	油脂		/	99	99-999-99	0.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餐厨垃圾		食堂	固体	食物残渣等		/	99	99-999-99	9	
16	生活垃圾		办公	固体	纸类		/	99	99-999-99	18	
1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体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
18	含油碎		机加工	固体	金属屑、油		T	HW09	900-006-09	3	

	屑	物			类等						资质的单位处置
19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固体	漆渣		T	HW12	900-252-12	0.75	
20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体	水性漆、水		T	HW12	900-252-12	5.683	
21	废胶		组装	固体	聚氨酯树脂胶		T	HW13	900-014-13	0.5	
2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润滑油		T	HW08	900-217-08	0.1	
2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T	HW08	900-217-08	0.1	
2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		T	HW08	900-218-08	0.1	
25	沾染废包装物		包装	固体	塑料桶/筒/瓶、水性漆、树脂、胶、固化剂、促进剂、胶粘剂、矿物油、切削液等		T	HW49	900-041-49	1.7	
26	树脂类收集尘		布袋除尘、漆雾过滤废气处理、地面清洁	固体	树脂粉尘（腻子、不饱和树脂等）		T	HW12	900-252-12	3.23	
27	沾染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树脂类粉尘		T	HW49	900-041-49	0.15	
2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T	HW49	900-039-49	12.96	
2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材料、漆颗粒物		T	HW49	900-041-49	1.2	
30	废抹布		清洁	固体	抹布、粉尘、油类		T	HW49	900-041-49	0.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kg/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体	切削液	油类	每月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碎屑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固体	金属屑、油类等	油类	每天	T	密闭袋装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废气处理	固体	漆渣	漆渣	每天	T	密封袋装	
4	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喷枪清洗	液体	水性漆、水	漆	每天	T	密闭桶装	
5	废胶	HW13	900-014-13	组装	固体	聚氨酯树脂胶	聚氨酯树脂	每天	T	密闭袋装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体	润滑油	矿物油	每月	T	密闭桶装	
7	废机	HW08	900-217-08	设备	液	机油	矿物油	每月	T	密闭	

	油			维护	体					桶装
8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 维护	液 体	液压油	矿物油	每月	T	密闭 桶装
9	沾染 废包 装物	HW49	900-041-49	包装	固 体	塑料桶/筒/ 瓶、水性 漆、树脂、 胶、固化 剂、促进 剂、胶粘 剂、矿物 油、切削液 等	水性漆、 树脂、 胶、固化 剂、促进 剂、胶粘 剂、矿物 油等	每天	T	密闭 袋装
10	树脂 类收 集尘	HW12	900-252-12	布袋 除尘、 漆雾 过滤 废气 处理	固 体	树脂粉尘 (腻子、不 饱和树脂 等)	树脂	每天	T	密闭 袋装
11	沾染 废布 袋	HW49	900-041-49	废气 处理	固 体	布袋、树脂 类粉尘	树脂	半年	T	密闭 袋装
12	废活 性碳	HW49	900-039-49	废气 处理	固 体	活性炭、 VOCs	VOCs	每季	T	密闭 袋装
13	废过 滤材 料	HW49	900-041-49	废气 处理	固 体	过滤材料、 漆颗粒物	漆颗粒 物	每季	T	密闭 袋装
14	废抹 布	HW49	900-041-49	清洁	固 体	抹布、油类	油类	每天	T	密闭 袋装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5.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暂存间内的废切削液、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气，均采用袋装或包装桶等密闭贮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密闭分区贮存，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拟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地面拟设导流沟、集液槽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即便泄露事故，可将泄露有效控制危废间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成，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可为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

下水产生影响。

④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各危废均密闭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内部运输：主要是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5.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临时存放于现有项目设置的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

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房。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设危废房 30m²，考虑预留安全通道、划分存放区域，最大贮存能力 20t，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 30.573t/a，每 3 个月清运一次，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7.64t，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切削液	0.5	HW09	900-006-09	30m ²	密闭桶装	20t	3 个月
	含油碎屑	3	HW09	900-006-09		密闭袋装		
	废漆渣	0.75	HW12	900-252-12		密封袋装		
	清洗废液	5.683	HW12	900-252-12		密闭桶装		
	废胶	0.5	HW13	900-014-13		密闭袋装		
	废润滑油	0.1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废机油	0.1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废液压油	0.1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沾染废包装物	1.7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树脂类收集尘	3.23	HW12	900-252-12		密闭袋装		
	沾染废布袋	0.15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活性炭	12.96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废过滤材料	1.2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抹布	0.6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企业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需对危废仓库设置标识牌，标识牌分为“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废包装识别标签”，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4.5.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共 100m²，以每平米能贮存 1t 固废计，最大可容纳至少 100t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共计 34.5t/a，一般固废暂存间能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遵循优先综合利用原则，外售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的相关附表企业需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关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相关附表。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相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7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化学品库、危废间、生产区，主要污染物为固化剂、促进剂、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等原辅料及危废。

5.2 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固化剂、促进剂、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等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固体原料在雨天通过漫流进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液态原辅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渗入土壤，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危废在危废房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4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①加强原辅料、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使用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②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实验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地面防渗控制措施，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因此本次全厂防渗区情况设置如下：

表 4-25 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化学品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主要喷漆房、玻璃钢房、压板房、打磨房、包覆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厂区土壤、地下水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

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6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发泡胶	固体	/	可燃；有害燃烧产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有机化合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促进剂	液体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易燃，燃烧产生氧化钴、CO、CO ₂	
	固化剂	液体	LD ₅₀ :484mg/kg（大鼠经口）	易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水性氯丁乳胶	乳液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氯化物	泄漏，污染环境
	水性底漆	液体	/	不燃	
	水性面漆	液体	/	不燃	
	密封胶/结构胶（聚氨酯）	半固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西卡胶	半固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热熔胶	半固	/	可燃，高温时产生醋酸	
	切削液	液体	/	不燃	泄漏，污染环境
危废	润滑油/机油/液压油	液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切削液	液体	/	/	泄漏，污染环境
	含油碎屑	固体	/	/	
	废漆渣	固体	/	/	
	清洗废液	液体	/	/	
	废胶	固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	液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废机油	液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废液压油	液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沾染废包装物	固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污染环境
	树脂类收集尘	固体	/	/	
	沾染废布袋	固体	/	/	
	废活性炭	固体	/	/	
	废过滤材料	固体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气态	/	可燃，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颗粒物	气态	/	树脂、木屑粉尘燃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雨淋废水、食堂废水	液体	/	不燃	泄露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气态	/	/	伴生污染物排放
	氯化物	气态	LC ₅₀ （吸入，mg/m ³ ）4600 大鼠吸入 1h	/	伴生污染物排放
	NO _x	气态	LC ₅₀ （吸入，mg/m ³ ）126	/	/
	消防废水	液体	/	/	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7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包含在线量）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苯乙烯	100-42-5	0.9825	10	0.09825
2	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	/	0.0034	0.25	0.0136
3	异丙醇	67-63-0	0.004	10	0.0004
4	油类（含矿物油废物）	/	0.41	2500	0.00016
项目 Q 值					0.1124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8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化学品库	促进剂、固化剂、水性漆、胶粘剂、润滑油、切削液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扩散、渗透至大气、地下水
生产车间	促进剂、固化剂、水性漆、胶粘剂、润滑油、切削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房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防渗设施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粉尘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

厂内促进剂、固化剂、水性漆、胶粘剂、润滑油、切削液等均以桶形式存放在原料仓库中，由于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造成原辅料泄漏；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区管道、法兰破损、或衔接不当，发生液体物料、废水泄露；危废暂存间各类液体危废容器破损、倾倒发生泄露。当发生泄露，水性漆、危废等涉 VOCs 物质挥发进入大气，污染周围大气环境；若泄露液体收集不及时可能溢流出厂外或防渗层破损，通过溢流、漫流、渗透，易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但由于泄漏易被发现并进行及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当发生火灾时，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事故废水通过地表漫流、入渗影响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若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内容，做好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废气、废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主要为粉尘除尘装置，燃爆粉尘（如铝粉等）除尘装置应安装阻火器、卸爆阀等，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要求；按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根据前文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化学品库等区域防渗措施，危废间应设置导流沟槽、集液池及防腐防渗等措施。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原辅料应分类存储，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若发生泄露，应通过切断泄露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及时收集、处理集液池、收集沟槽或托盘内泄露物，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露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④严禁火源进入车间、仓库等，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场所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露源，控制住火情，并进行灭火，

若火情不可控应及时指导疏散撤离工作人员、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建议出租方厂区内安装雨污水排口截止阀及建设事故应急池，便于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截止阀，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目前出租方暂未安装、建设雨污水排口截止阀及事故应急池，建议企业在厂区内临时配备应急事故桶，同时建议配置应急电源及应急发电机，以防确有突发状况时，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本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池容积确定如下：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废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其中：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本项目 V₁=0m³。

V₂：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本项目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按需水量最大的一座建筑物（或储罐）计算消防废水。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厂区平均消火栓流量为 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³，则 V₂=108m³。

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 V₃=0m³。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生产废水雨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则 V₄=0m³ 计。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溧阳市年平均降水量 1193.9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 2h 降雨量 q=0.75mm，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为以 5000m² 计，通过下式计算 V₅=10qF≈3.75m³，q 为降雨强度，mm；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11.75\text{m}^3$$

故本项目设置容积在 111.75m³ 以上的事故池，考虑到适当盈余空间，本项目应急事故池应为 120m³。建议出租方建设配套容积不低于 120m³ 并在满足全工业小区事故废水暂存的应急事故池。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实质情况，经管道泵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

体。

⑤加快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进度，根据要求完善配套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定期演练；企业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应与工业集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与工业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衔接，发生事故时应及时上报，联合启动相应应急防范措施。

⑥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环境管理

表 4-29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	1.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 2.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3.完善全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4.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废气控制措施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废气净化装置排放口定期进行定期监测。
废水控制措施	1.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苏太办[2022]5 号）要求全厂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3.项目雨淋废水沉淀池处理等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清渣；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噪声控制措施	1.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2. 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3. 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4. 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是，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减振、隔声、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内置消声片，使噪声在通过特殊构造的消声器时削减，风机吊挂采用阻尼弹簧吊架减振器。

固废处理措施	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加强危废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库房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并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改装汽车制造，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971-2018）等结合项目特点确定，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30。

表 4-30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TA001 废气出口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TVOC	一年 1 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漆雾（颗粒物）		
	TA002 废气出口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TA003 废气出口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一年 1 次	
		臭气浓度		
	TA004 废气出口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TA005 废气出口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 1 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TA006 废气出口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每季一次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1套干式漆雾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监控点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监控点 TA002、TA00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1套布袋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臭气浓度		监控点 TA00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监控点 TA00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TA005	监控点 TA00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TA006	监控点 T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专用烟道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相关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3台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
地表水环境	雨淋废水	COD、SS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	4m³隔油池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仓库应进行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围堰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拟建30m²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料、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使用管理，防止跑冒漏滴等现象发生。 ②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实验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③落实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间等区域防渗措施，危废间应设置导流沟槽、集液池及防腐防渗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内容，做好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废气、废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主要为粉尘除尘装置，燃爆粉尘（如铝粉等）除尘装置应安装阻火器、卸爆阀等，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要求；按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根据前文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化学品库等区域防渗措施，危废间应设置导流沟槽、集液池及防腐防渗等措施。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原辅料应分类存储，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若发生泄露，应通过切断泄露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及时收集、处理集液池、收集沟槽或托盘内泄露物，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露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④严禁火源进入车间、仓库等，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露源，控制住火情，并进行灭火，若火情不可控应及时指导疏散撤离工作人员、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

	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企业雨污水排口设置切断阀，建议企业在厂区内备有应急事故桶，同时建议配置应急电源及应急发电机，以防确有突发状况时，可切断雨污水阀门，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⑤加快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进度，根据要求完善配套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定期演练； ⑥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及建议：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清污分流、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⑤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⑥完善厂区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

附件 5 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6 南渡污水处理厂验收意见；

附件 7 规划环评批复审查意见；

附件 8 原料 msds。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0	0	0	0.0448	0	0.0448	+0.0448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①	0	0	0	0.13	0	0.13	+0.13
		苯乙烯 ^②	0	0	0	0.0224	0	0.0224	+0.0224
	无组 织	颗粒物	0	0	0	0.1156	0	0.1156	+0.1156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①	0	0	0	0.0588	0	0.0588	+0.0588
		苯乙烯 ^②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废水	生活 污水、 食堂 废水	水量（m³/a）	0	0	0	1008	0	1008	+1008
		COD	0	0	0	0.0504	0	0.0504	+0.0504
		SS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121	0	0.0121	+0.0121
		TP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动植物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焊渣	0	0	0	0.3	0	0.3	+0.3	
	废砂纸、废砂轮	0	0	0	0.2	0	0.02	+0.2	
	木板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封边条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废蜡	0	0	0	0.16	0	0.16	+0.16	
	废边角料	0	0	0	5	0	5	+5	
	废皮革	0	0	0	0.3	0	0.3	+0.3	

	一般废包装物	0	0	0	0.8	0	0.8	+0.8
	金属/木屑收集尘	0	0	0	1.51	0	1.51	+1.51
	废布袋	0	0	0	0.25	0	0.25	+0.25
	吸尘粉尘	0	0	0	0.5	0	0.5	+0.5
	污泥	0	0	0	0.45	0	0.45	+0.4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含油碎屑	0	0	0	3	0	3	+3
	废漆渣	0	0	0	0.75	0	0.75	+0.75
	清洗废液	0	0	0	5.683	0	5.683	+5.683
	废胶	0	0	0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沾染废包装物	0	0	0	1.7	0	1.7	+1.7
	树脂类收集尘	0	0	0	3.23	0	3.23	+3.23
	沾染废布袋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0	0	0	12.96	0	12.96	+12.96
	废过滤材料	0	0	0	1.2	0	1.2	+1.2
	废抹布	0	0	0	0.6	0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①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②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